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祥瑞丰
XIANGRUIFENG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林木育苗行业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钟祥市长寿镇和洋梓镇区域，生产基地较为集中且面积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干旱、洪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本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陈启斌先生持有公司 75.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并控制失密风险，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工序安排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一旦外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防止技术人员流失，或快速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六、存货周转率较低和短期偿债风险

红豆杉苗木培育、种植具有产品生产期长，占用资金较大的特点，公司重心产品红豆杉的生长期至少 1 年以上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在增加红豆杉种植规模，同时存在 **6,077,776.42** 元用材林的存货（马尾松）。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 次、0.31 次和 0.10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红豆杉产业前期投入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存在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 元以及欠股东 3,718,906.65 元、4,088,957.69 元和 3,508,394.80 元。同时公司 2013 年起大规模引进曼地亚红豆杉并将产业重心定于曼地亚红豆杉的研发、生产及其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该产业发展的前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速动资产相对较少。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35 和 0.39，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异常气候风险

核桃苗木的培育情况和核桃干果的产量情况受气候影响较大。核桃一般一年四季都可以嫁接育苗，但以春季和夏季为主要嫁接时间，最适宜嫁接温度是 26~28℃，温度太高或太低，都会影响嫁接苗的存活和生长。核桃授粉季节是 3-4 月份左右，这个季节降水量和风量较为适宜，适宜的风速有利于核桃授粉，增加产量。

近年来全球的生态环境越来越恶劣，我国异常气候频发，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天气均会对核桃嫁接苗的生长和核桃的授粉挂果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减产甚至绝产。由于异常气候影响面积大，若公司不能对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异常气候采取快速、充分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核桃苗木及干果产品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自然灾害风险.....	2
二、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五、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
六、存货周转率较低和短期偿债风险.....	3
七、异常气候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6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	85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审计意见	11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4
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5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85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7
十三、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祥瑞丰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祥瑞丰有限	指	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怀远投资	指	共青城怀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投资	指	共青城启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杉红	指	武汉紫杉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祥瑞丰全资子公司。
红豆杉研究院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研究院
红豆杉	指	红豆杉属于浅根植物，其主根不明显、侧根发达，是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孑遗树种，在地球上已有 250 万年的历史。
紫杉醇	指	英文名称 Paclitaxel，别名泰素，紫素，特素，主要适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对肺癌、大肠癌、黑色素瘤、头颈部癌、淋巴瘤、脑瘤也都有一定疗效。
南方红豆杉	指	南方红豆杉，常绿乔木，树皮淡灰色，纵裂成长条薄片；芽鳞顶端钝或稍尖，脱落或部分宿存于小枝基部。叶 2 列，近镰刀形，长 1.5~4.5 厘米，背面中脉带上无乳角质突起，或有时有零星分布，或与气孔带邻近的中脉两边有 1 至数条乳头状角质突起，颜色与气孔带不同，淡绿色，边带宽而明显。种子倒卵圆形或柱状长卵形，长 7~8 毫米，通常上部较宽，生于红色肉质杯状假种皮中。种子可榨油；树皮含单宁；木材可供作用材。南京和上海都有栽培；用种子繁殖，也可扦插。分布于长江流域以南各省区，以及河南和陕西。
曼地亚红豆杉	指	曼地亚红豆杉（Taxus X media），是一种天然杂交品种，其母本为日本红豆杉（T.cuspidata），父本为欧洲红豆杉（T.baccata），在美国、加拿大生长发展已有近 100 年的历史。现在在中国南方也有。为常绿灌木，生物量十分巨大，生长时间短。其主根不明显，侧根发达，枝叶茂盛，萌发力强，耐低寒，能耐-25℃的低温。其树形奇特，具有很高的观赏性。曼地亚红豆杉 3 年就可以结果结红豆。
扦插/扦插繁育	指	扦插也称插条，是一种培育植物的常用繁殖方法。可以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等到生根后就可栽种，使之成为独立的新植株。
嫁接	指	嫁接，植物的人工营养繁殖方法之一。即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半木质化	指	半木质化的枝条一般指一年生枝条。植物的木质化枝条的形成层和韧皮有传输水份功能，形成层以内至木心已硬化，而半木质化枝条整个枝条都能传输水份，枝条较软，有一定的韧性和硬度。半木质化枝条生命力强于木质化枝条。
母树	指	通常为已确认为优良品种的红豆杉成年树，为生产遗传品质较好的林木种子的树，俗称母树。

层积沙藏	指	促进种子萌发，减少种子霉烂和保护幼苗健康生长的一些措施。在低温条件下对种子进行沙土埋藏，在该条件下，种子本身可解除休眠，软化种皮，增加种皮的透性，提高种子第二年的发芽率。
砧木	指	嫁接繁殖用的承载体
芽接	指	是从枝上削取一芽，略带或不带木质部，插入砧木上的切口上，并予绑扎，使之密接愈合。
石硫合剂	指	是由生石灰、硫磺加水熬制而成的一种用于农业上的杀菌剂。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林种
经济林	指	以生产除木材以外的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angruifeng Yew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1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自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邮 编：431901

电 话：0724-4827218

电子邮箱：hbxiangruifeng@hotmail.com

互联网网址：www.hdsjk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2 林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A02 林业”大类下的“A0212 林木育苗”。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2 林业”大类下的“A0212 林木育苗”。

统一信用代码：91420881761223970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21,125,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1,125,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陈启斌	15,600,000	73.85	否	0
2	陈子昊	4,000,000	18.93	否	0
3	怀远投资	625,000	2.96	否	0
4	启明投资	500,000	2.37	否	0
5	张自国	200,000	0.95	否	0
6	付元珍	200,000	0.95	否	0
	合计	21,125,000	100.00	-	0

2016年3月24日祥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瑞丰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陈启斌、陈子昊、张自国、付元珍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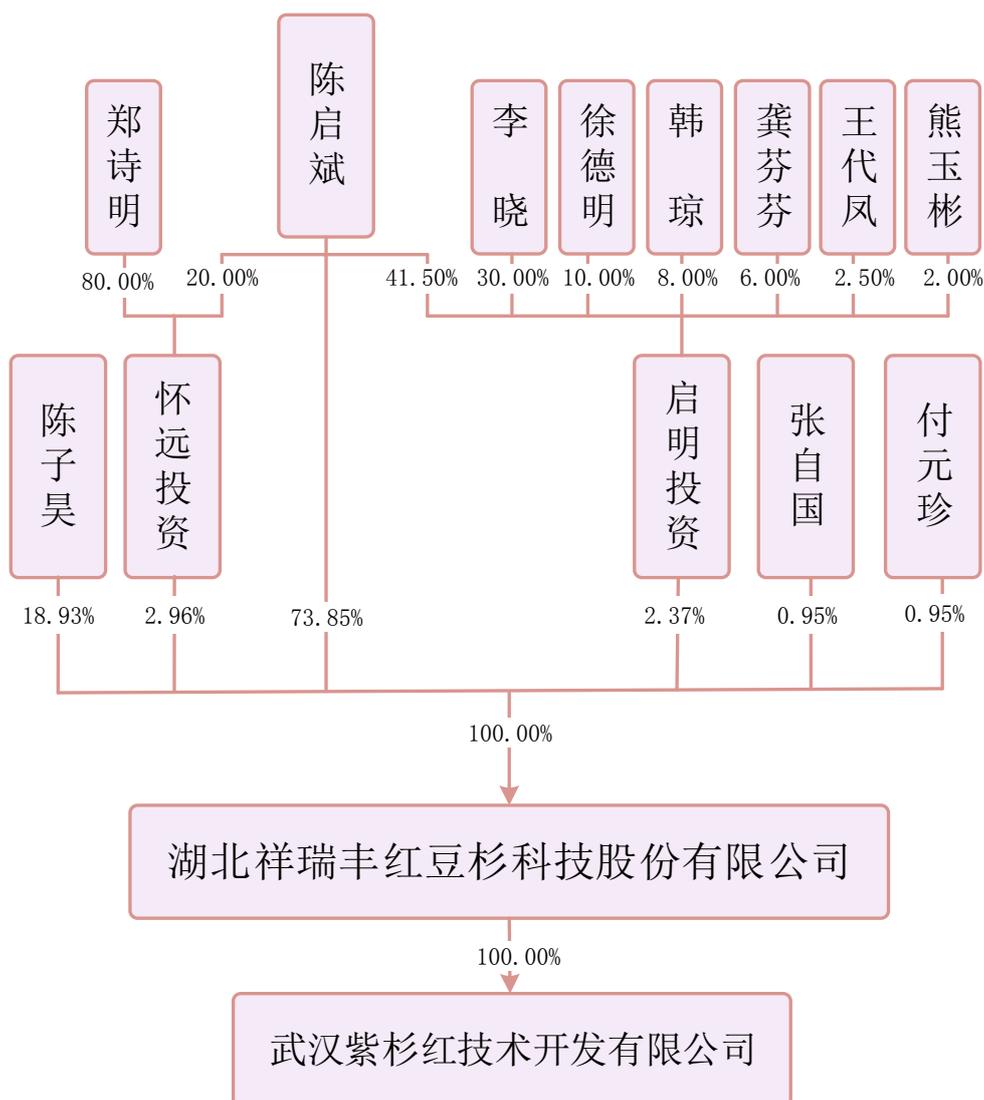
其中怀远投资和启明投资在合伙协议里额外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叁年为锁定期；锁定期内，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祥瑞丰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启斌	15,600,000	73.8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无
		332,500	1.57	间接持股		无
2	陈子昊	4,000,000	18.9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无
合计		19,932,500	94.35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陈启斌与股东陈子昊系父子关系，股东陈启斌与股东张自国系舅甥关系，股东张自国与股东陈子昊系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陈启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85%；通过怀远投资、启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陈启斌总共占公司 75.4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子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3%。控股股东陈启斌与股东陈子昊系父子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94.35% 的股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启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武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祥瑞丰董事长，本届董事长任期至 2019 年 3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启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2%。

陈子昊，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国外读大学，未有工作经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子昊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共青城怀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怀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8161L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启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怀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

怀远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陈启斌	5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0.00
2	郑诗明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
合计		250.00	-	-	100.00

(2) 共青城启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启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8145Y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启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9-7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启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

启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启斌	83.00	货币	普通合伙	41.50
2	李晓	60.00	货币	有限合伙	30.00
3	徐德明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	10.00

4	韩琼	16.00	货币	有限合伙	8.00
5	龚芬芬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	6.00
6	王代凤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2.50
7	熊玉彬	4.00	货币	有限合伙	2.00
合计		200.00	-	-	100.00

(3) 张自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天能中国有限公司（中澳合资）市场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武汉人和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祥瑞丰董事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自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4) 付元珍，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水处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瑞通光电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祥瑞丰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付元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6日，陈启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17日，陈启斌之子陈子昊受让陈启斌持有的祥瑞丰有限部分股权。由于陈启斌和陈子昊为一致行动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启斌和陈子昊。

(五)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 公司股东的适合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4月27日，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陈启斌、郭志翠与张自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陈启斌出资75.00万元、郭志翠出资20.00万元、张自国出资5.00万元。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4月22日出具的武正会验字[2004]第52号验资报告验证。经验证，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陈启斌缴纳的人民币75.00万元，郭志翠缴纳的人民币20.00万元，张自国缴纳的人民币5.00万元，合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4年4月27日，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2177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自国，企业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88号紫松花园，经营范围：光纤光缆、通信器材、信息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器机械、自动化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启斌	75.00	75.00	货币	75.00
2	郭志翠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张自国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9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20日，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陈启斌将经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验评估总价值为43,741,630.00元的实物资产（林木）过户到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

下，其中 14,000,000.00 元作为本次实物资产出资，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的 29,741,6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陈启斌对公司现金增资 485.00 万元、实物资产增资 1,400.00 万元，共增资 1,885.00 万元，股东张自国对公司现金增资 15.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鄂中恒评报字【2009】T011 号《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启斌拥有的分别位于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长寿镇的林木合计 8,505.80 亩，主要树种为松木和马尾松的用材林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43,741,630.00 元。根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林木）》，评估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证号	登记号	面积 (亩)	主要 树种	林种	评估价值
1	钟祥政林证字(2005) 第 005709 号	HBDHADHE0106 RD01M1100010	627.00	松木	用材林	3,244,725.00
2	钟祥政林证字(2005) 第 005709 号	HBDHADHE0106 RD01M1100011	314.00	松木	用材林	1,624,950.00
3	钟祥政林证字(2005) 第 005709 号	HBDHADHE0106 RD01M1100012	676.80	松木	用材林	3,502,440.00
4	钟祥政林证字(2005) 第 005709 号	HBDHADHE0106 RD01M1100013	285.00	松木	用材林	1,474,875.00
5	钟祥政林证字(2005) 第 005709 号	HBDHADHE0106 RD01M1100014	263.00	松木	用材林	1,361,025.00
6	钟祥政林证字(2006) 第 005998 号	HBDHADHE0103 RD01M1100024	1,546.0 0	马尾 松、栎 木	用材林	7,822,760.00
7	钟祥政林证字(2006) 第 005998 号	HBDHADHE0103 RD01M1100025	718.00	马尾 松、栎 木	用材林	3,633,080.00
8	钟祥政林证字(2004) 第 000660 号	HBDHADHE0305 JD01M1100008	2,318.0 0	松木	用材林	11,995,650.00
9	钟祥政林证字(2004) 第 001771 号	HBDHADHE0304 RD01M1100013	210.00	松木	用材林	1,086,750.00
10	钟祥政林证字(2004) 第 000662 号	HBDHADHE0304 RD01M1100002	600.00	松木	用材林	3,105,000.00
11	钟祥政林证字(2004) 第 000662 号	HBDHADHE0304 RD01M1100003	135.00	松木	用材林	698, 625.00
12	钟祥政林证字(2004) 第 000662 号	HBDHADHE0304 RD01M1100004	810.00	松木	用材林	4,191,750.00
合计						43,741,630.00

2009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和陈启斌在钟祥市林业局将以上实物资产（林

权证宗地“林地使用权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人”）的相关权属由陈启斌变更为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6日，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鄂金财验字[2009]D9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4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0日，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0万元，实物资产（林木）出资1,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本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

2009年5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0653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启斌	1,960.00	560.00	货币	98.00
			1,400.00	实物资产	
2	郭志翠	20.00	20.00	货币	1.00
3	张自国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经查验：

（1）因本次实物增资涉及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祥瑞丰有限委托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林木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

2015年11月20日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鄂八方评核字（2015）第061号】。根据该复核报告，“鄂中恒评报字[2009]T011号”报告书评估依据比较充分，评估方法选择正确，但评估方法表述不清晰，经复核重新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在相关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为28,081,536.29元”。

（2）2015年12月21日，祥瑞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鄂八方评核字（2015）第061号】（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数据为基础，对瑞丰信息2009年4月进行的增资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如下：陈启斌于2009年4月向瑞

丰信息增资的林木资产价值由原评估值 43,741,630.00 元调减为评估复核值 28,081,536.29 元（调减金额为 15,660,093.8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不变，进入资本公积金额由 29,741,630.00 元调减为 14,081,536.29 元（调减金额为 15,660,093.80 元），其他事项不变。

经核查：

①虽然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与评估复核值存在差异，但是公司已按评估复核值对资本公积进行了追溯调整（注册资本不变）且经股东会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追溯调整后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②本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追溯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并不存在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郭志翠将持有祥瑞丰有限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给付元珍。2013 年 6 月 28 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志翠将其持有祥瑞丰有限 1.00% 的股权全部转给付元珍，付元珍在签署了本协议之后将 1.00% 的股权款 20.00 万元支付给郭志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1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瑞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启斌	1,960.00	560.00	货币	98.00
			1,400.00	实物资产	
2	张自国	20.00	20.00	货币	1.00
3	付元珍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由于公司 2009 年开始决定从事农业行业，公司的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因此 2010 年 1 月 18 日，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0 日，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地由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紫松花园变更为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4、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启斌将持有祥瑞丰有限2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陈子昊。

2015年12月17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无偿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启斌将其持有祥瑞丰有限20.00%的股权，即400.0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股东陈子昊（陈启斌之子），陈子昊同意接受。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2015年12月1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瑞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启斌	1,560.00	160.00	货币	78.00
			1,400.00	实物资产	
2	陈子昊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张自国	20.00	20.00	货币	1.00
4	付元珍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5874《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7,633,562.82元。

2016年2月2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57号《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祥瑞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5.51 万元。

2016年3月2日，祥瑞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祥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7,633.562.8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7,633.562.82元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陈启斌认缴注册资本15,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8.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陈子昊认缴注册资本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张自国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付元珍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24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瑞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社会代码号：91420881761223970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启斌	15,600,000	78.00

2	陈子昊	4,000.00	20.00
3	张自国	200,000	1.00
4	付元珍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16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0日，祥瑞丰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12.50万元，其中怀远投资出资250.00万元（其中6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8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启明投资出资2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7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2.50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16年4月10日，祥瑞丰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瑞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启斌	1,560.00	160.00	货币	73.85
			1,400.00	实物资产	
2	陈子昊	400.00	400.00	货币	18.93
3	怀远投资	62.50	62.50	货币	2.96
4	启明投资	50.00	50.00	货币	2.37
5	张自国	20.00	20.00	货币	0.95
6	付元珍	20.00	20.00	货币	0.95
合计		2,112.50	2,112.50	-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在本次增资中，祥瑞丰决定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但怀远投资及启明投资出资时间是2016年4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时间晚于股东出资时间，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时，根据增资后公司股东陈启斌、陈子昊、怀远投

资、启明投资、张自国和付元珍出具的《声明》，各方对怀远投资及启明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启斌，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自国，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陈启国，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2月，为个体经营户，从事林木育种育苗行业；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任祥瑞丰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届满。

4、李晓，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天龙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祥瑞丰董事、技术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届满。

5、韩琼，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林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

至今，任祥瑞丰董事兼行政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届满。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黎小莉，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南焊钳制造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3 月至今，任祥瑞丰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届满。

2、王代凤，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个体经营户，从事林木育种育苗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祥瑞丰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届满。

3、胡亮亮，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中农业大学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科研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研发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祥瑞丰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自国，男，现任祥瑞丰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付元珍，女，现任祥瑞丰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陈启国，男，现任祥瑞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94.02	5,897.45	5,736.73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424.46	3,763.36	3,29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4,424.46	3,763.36	3,299.85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88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88	1.65
资产负债率（%）	31.87	36.19	42.48
流动比率（倍）	2.68	2.12	0.96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0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6.99	1,361.89	897.66
净利润（万元）	211.11	463.51	12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463.51	12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398.76	11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398.76	116.55
毛利率（%）	71.01	53.72	46.96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12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29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0.52	62.58	42.54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3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0	830.45	19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2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自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晓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邮政编码:431901

电话:0724-4827218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丁露、朱立伟、廖祖龙、杨语霏、刘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覃继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敬上

经办律师：李放军、付牙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供销大厦（五一广场新世界百货）10 楼 1008、1009 室

电话：0731-85556253

传真：0731-85556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娄魁立、刘继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791-88018767

传真：0791-8801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紫杉醇原料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中间体、食品研发（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红豆杉及农林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技术的研发、加工、销售；园艺苗木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及零售；化妆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及家居用品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公司还有种植马尾松、对节白蜡和桂花树等树木，但是目前以上树种没有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湖北省金龙鱼食用油代理合同，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指定祥瑞丰有限为特许经销商，祥瑞丰有限对外销售金龙鱼食用油，但报告期内金龙鱼食用油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停止金龙鱼食用油的代理业务，今后不再销售金龙鱼食用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09 年转型做农业开始，公司先后引进南方红豆杉和曼地亚红豆杉品种，经过研究公司最终选定曼地亚红豆杉品种为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于 2013 年起大规模引进曼地亚红豆杉并将产业重心转移至曼地亚红豆杉的研发、生产及其综合利用。公司通过对红豆杉人工繁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已在红豆杉扦插繁育、苗木栽培、苗木管护等方面取得了技术性突破，解决了红豆杉扦插快繁以及红豆杉养护的难题。公司初始引进研发的核桃品种达 20 余种，主要有香玲、鲁核 1 号、辽核系列、清香、岱香、丰辉、鲁丰、鲁光、鲁果 1 号、2 号、4 号，以及 12-46 号，yz-1 号和黑核桃。公司通过对引进品种的选优，对当地核桃干果市场调研，最终选择香玲这类品种进行种植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由于红豆杉本身为“喜

阴植物”，要求适度隐蔽下才能生长良好，不能忍耐强烈的阳光，所以在种植红豆杉的林地上会套种核桃树等树木。红豆杉生长缓慢，植株矮小，而核桃树等树木一般高度为 2-4 米，可以为红豆杉遮蔽部分阳光，有利于红豆杉健康生长。公司通过这种合理的空间配置，可以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从而形成现代复合型经济林。



注：图为红豆杉苗木

产品具体情况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征
红豆杉苗木 (曼地亚红豆杉)		曼地亚红豆杉原产于美国，是一种天然杂交品种。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可以栽种。生长快，年生长实测 40~90cm，是国内红豆杉（中国红豆杉、云南红豆杉等）的 300~700% 生长量。3~4 年生生物量积累为 600~800g/株 年，5 年生时产鲜原料 1.5kg 以上，可用于提炼紫杉醇。次年又可萌生新的枝叶，其生物量还大于头年采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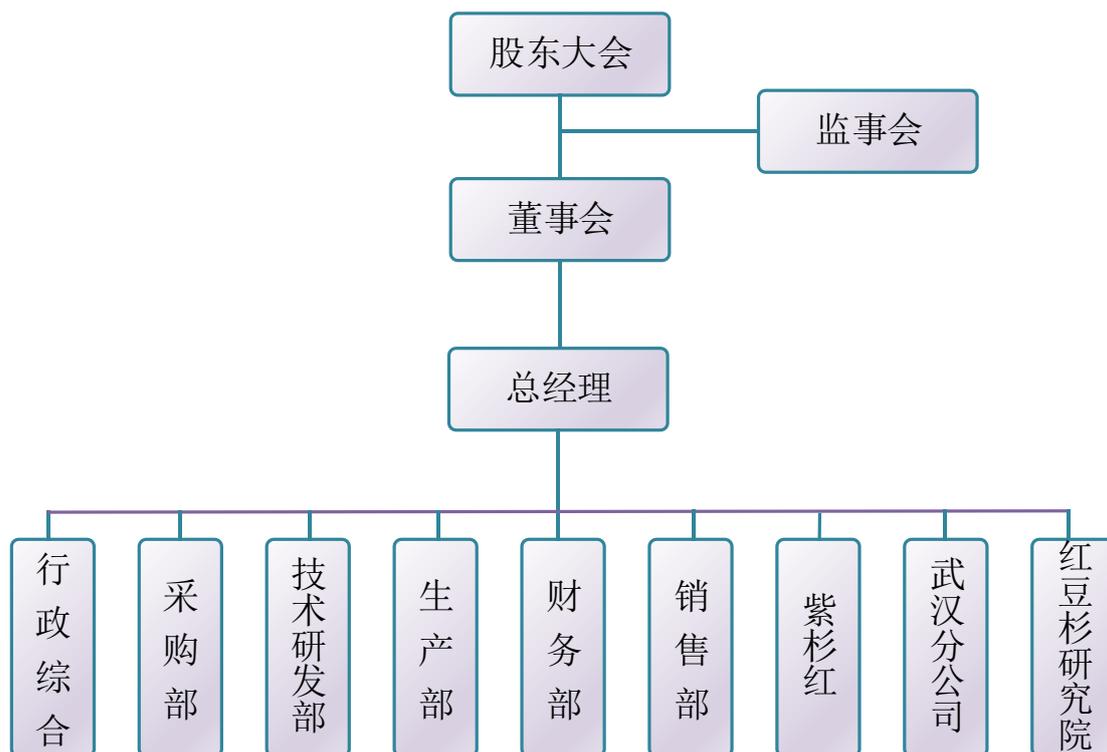
核桃苗木 (香玲)		<p>香玲来源于山东省果树研究所杂交育成，亲本为上宋6号×阿克苏9号，1989年定名为“香玲”。树势中等，树姿直立，树冠圆柱形，分枝力强，有2次生长。雄先型，中熟品种，栽植第二年开始结果，第五年进入盛果期，如果进行密植丰产栽培，科学管理，亩产最高可达千斤以上。果枝率85.7%，侧生果株率88.9%，每果枝平均座果1.6个。坚果长椭圆形。单果重9.5-15.4g，壳面较光滑，缝合线平，不易开裂，取仁极易，出仁率53%-61.2%。核仁色浅，果仁饱满，丰产性能好。该品种适宜林粮间作和山地梯田边沿栽植。</p>
核桃干果		<p>该核桃坚果圆形，果基较平，果顶微尖，纵径3.94厘米，横径3.29厘米，香玲核桃品种平均坚果重12.2克。壳面光滑美观，浅黄色，缝合线窄而平，结合紧密，壳厚0.9毫米，香玲核桃品种可取整仁。核仁充实饱满，味香不涩，香玲核桃品种出仁率65.4%。核仁脂肪含量65.5%，蛋白质含量21.6%，香玲核桃品种坚果品质上等。</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综合	统一规划、协调、管理部门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相关事宜；日常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相关项目的申报、运作及管理；进行项目策划，制定项目质量目标；负责组织各种资源完成项目施工合同，对项目质量、进度状况予以监督。
采购部	主要为辅助基地生产，制作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建立比较采购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和逐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把控原材料、外协物资的采购质量，切实管理好公司各项库存物资。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苗木品种、品系适应性实验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育苗和种植技术规程，建立健全技术情报；负责公司苗木扩繁、种植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种植、繁育技术的标准化实施和管理；生产基地管理和产品生产与质量安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公司的年度生产任务。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事务、健全财务制度、公司年度及月度预算、项目成本核算及利润跟踪、月/季/年度财务报告等；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销售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品牌的策划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市场渠道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武汉分公司	整合区域市场资源，管理项目实施、运维、销售、信息的四方面工作，实现全员服务、全员市场的职能。
紫杉红	紫杉红系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紫杉红未开展实际业务。
红豆杉研究院	红豆杉研究院系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企业单位。主要研究红豆杉的资源保护，推进红豆杉的人工繁育，推广红豆杉的种植经验，研究红豆杉的功效及产业发展方向。该研究院暂时未开展实际业务。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名称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6000116020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自国
住所	武昌区水果湖欧式街G区三楼
经营范围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和应用；花卉、玫瑰、薰衣草种植、研发及批发兼零售；化妆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4、子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紫杉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紫杉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RXJ1A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晖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1 号厂房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紫杉醇原料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中间体、食品研发（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红豆杉及农林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技术的研发、加工、销售；园艺苗木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及零售；化妆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及家居用品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红豆杉研究院基本情况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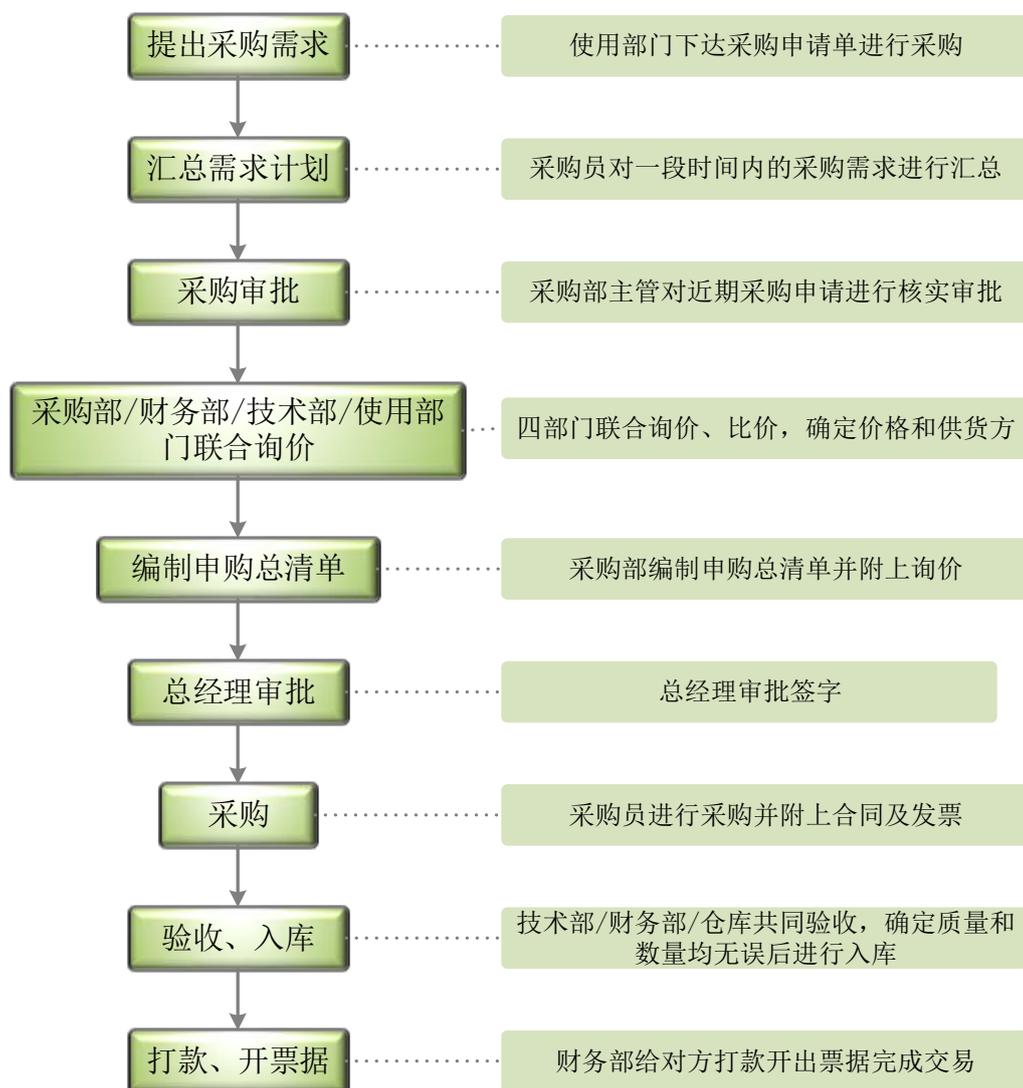
名称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0000MJH236806C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启斌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水生科技苑 C 栋 102
经营范围	红豆杉种质资源的引进和保存；红豆杉高效快繁技术体系的研究和推广；红豆杉产业化研究；红豆杉生态功能研究
登记机关	湖北省民政厅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所需部门根据物资的采购周期、存库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汇总，采购部主管对采购申请进行核实审批。公司在产品同质量等情况下，供货渠道以价格优先为采购原则，采购需经采购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和使用部门联合询价、议价、比价，最后确定价格和供货商。采购部将汇总的采购清单及询价情况，交给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采购员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工作。采购回来的物品需经过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和仓库共同验收，确定质量和数量无误后进行入库。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向总经理报告，采购部及时退、换货。验收完成后，物资所需部门、采购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财务部最后进行结算付款。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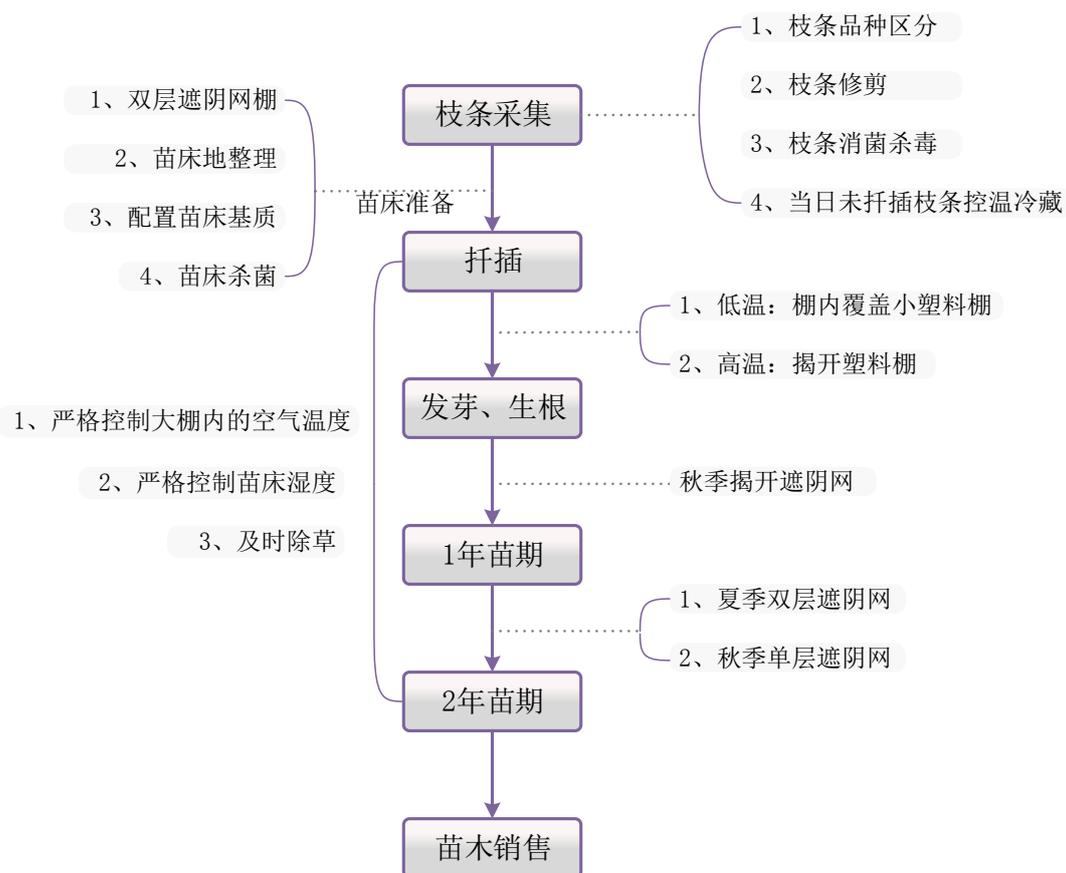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结合国内外红豆杉的发展状况，实行“以市场需求方向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多年生产经验制定一套生产管理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主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红豆杉种植工艺流程、核桃苗木种植工艺流程及核桃干果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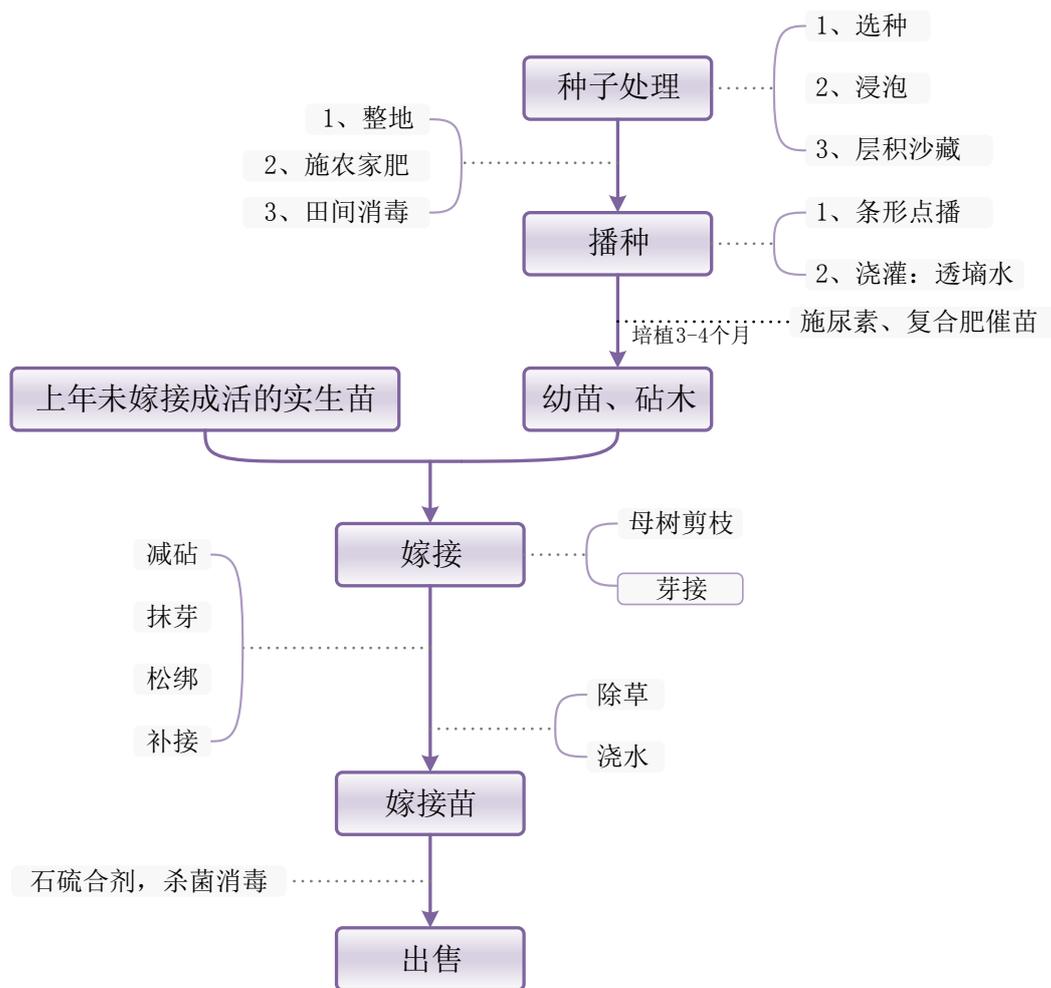
1) 红豆杉种植种植流程

红豆杉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红豆杉的种植成活率、红豆杉生长质量和红豆杉种植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红豆杉综合利用开发稳定和连续性。为了确保公司红豆杉的供应量，经过长期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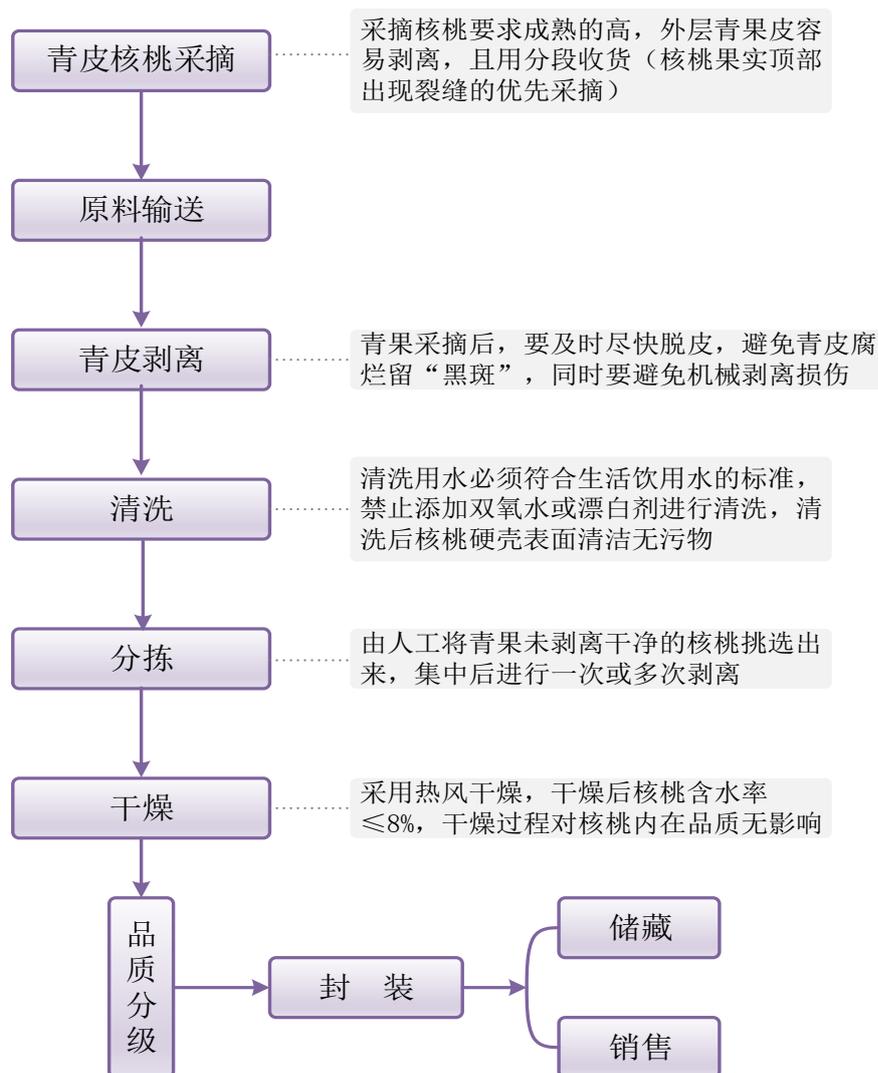
流程。



2) 核桃苗木培育工艺流程



3) 核桃干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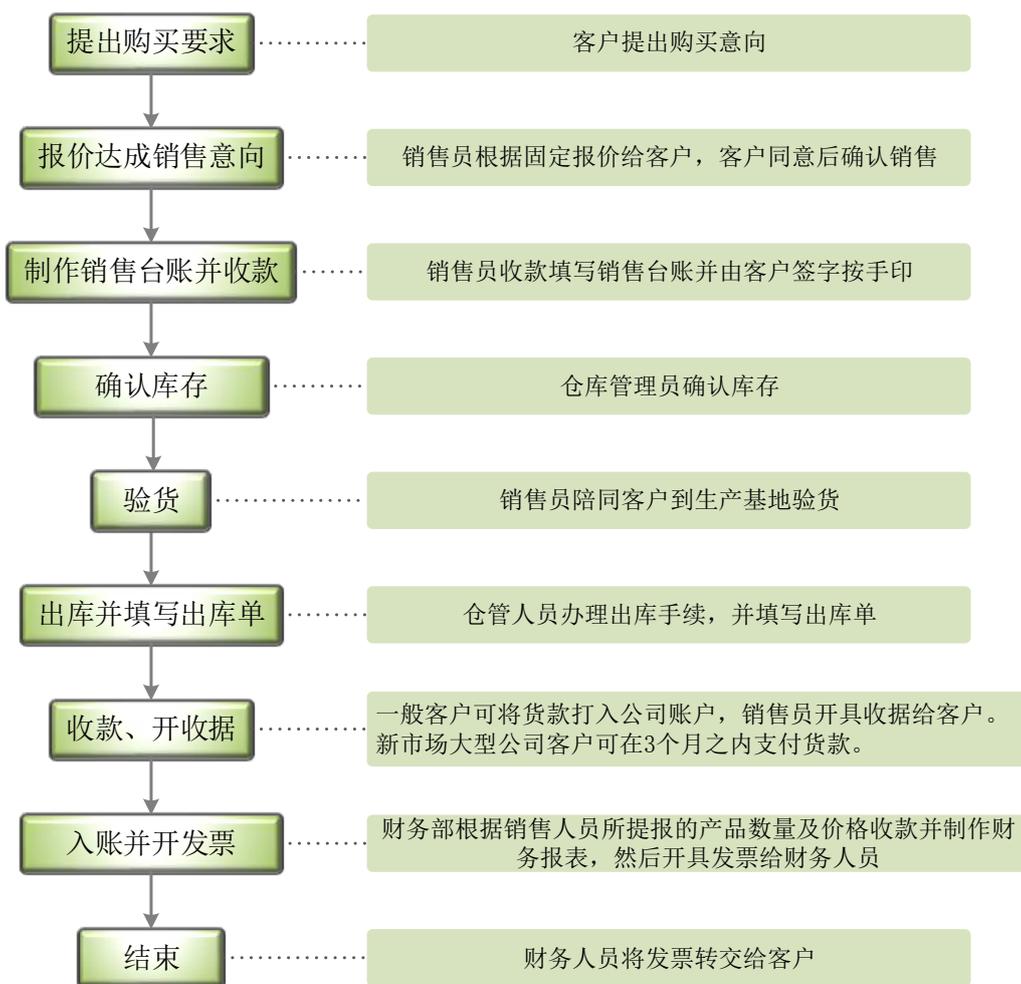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工作，并负责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提供市场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意向制定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销售员陪同客户到生产基地上验货，验货完成后经仓库管理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并且填写出库单，客户根据合同订单价格对公司账户进行转账，财务部收到货款后将开具发票给予客户，客户凭发票与出库单将货物从基地装车运走。

公司对于拓展新市场时，销售部根据新市场大型公司客户需求制定特定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签订后，销售员陪同客户到生产基地上验货，验货后仓库管理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填写出库单，客户凭出库单将货物从基地装车运走。货物运走后客户根据订单付款方式3个月之内进行款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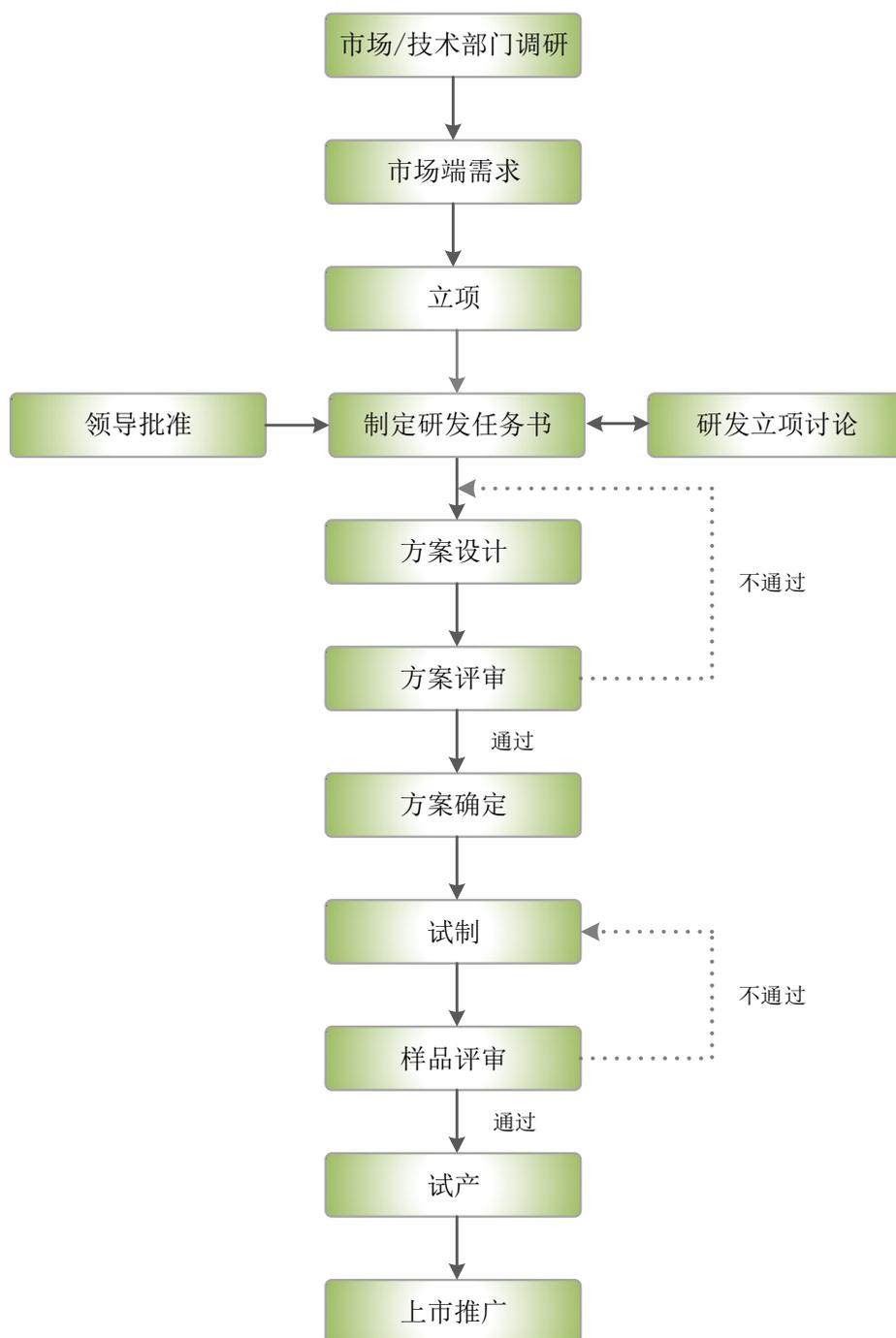
销售业务具体主要有以下流程组成：



4、研发流程

公司专门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试生产及科研开发工作和工艺改进，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先由销售部对市场需求调研，将调研信息形成立项报告，总经理依据立项报告召开研发立项讨论，对其进行技术和质量水平分析，然后确定研发任务书，技术研发部按照研发任务书进行试制，试制样品通过评审后进行试产，试产通过后上市推广。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体现在红豆杉种植以及紫杉醇的检测过程中，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红豆杉扦插快繁技术

扦插快繁技术是通过将植物的根、茎、叶、芽等组织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

在水中，最终得到独立的新植株。具体包括如下步骤：①先选择可以扦插的曼地亚红豆杉当年生半木质化的新枝条剪下，然后去除脚叶，用绳子将枝条打成捆，以备使用；②准备苗床基质，苗床基质一般是采用沙子、草炭土、珍珠盐按照比例混合，然后采用高效低毒广谱杀虫剂及杀菌剂对苗床进行消毒，备用；③用公司自有的红豆杉生根剂对扦插枝条进行处理；④将枝条扦插入苗床；⑤最后进行苗床管理，控制苗床的温度和湿度等。

2、红豆杉专用种植肥料的配置方法

红豆杉专用种植肥料的配置方法是以桐油饼为原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一种红豆杉专用种植肥料，该方法制得的红豆杉专用种植肥料有利于改善土壤的土质，驱除农作物害虫，改善作物的吸收，保持和提高有机质的含量，有效地提高红豆杉的生物量，同时解决了桐油饼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3、促进红豆杉枝条生根的生根剂配方及制备方法

促进红豆杉枝条生根的生根剂配方及制备方法是以吲哚丁酸、萘乙酸、茉莉酸甲酯、冠菌素、苯丙氨酸、水杨酸、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C、维生素 H、蔗糖为主要原料，利用纳米混悬技术制备一种促进红豆杉枝条生根的生根剂，该方法制得的生根剂能更好的提高红豆杉的插穗生根率。

4、红豆杉枝条中紫杉醇含量的快速检测方法

红豆杉枝条中紫杉醇含量的快速检测方法是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红豆杉枝叶中紫杉醇的含量，通过优化处理方法和色谱条件，使检测方法操作简单、准确、重复性好，能够较好并快速的检测红豆杉枝叶中紫杉醇的含量。

5、红豆杉苗木与核桃树套种方法

红豆杉苗木与核桃树套种方法是，使核桃树与红豆杉苗木形成株高的明显差异，达到合理的空间配置，构成一个立体种植模式。核桃树为红豆杉苗木营造一个较适宜的生长环境，可提高红豆杉苗木的存活率和生长速度，降低种植成本，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林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祥瑞丰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亩)	林种	终止日期
1	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5号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长寿镇汤林村	2,318.00	经济林	2053年12月11日
2	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2号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洋梓镇兴隆村	2,264.00	经济林	2073年10月8日
3	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4号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2,168.80	经济林	2053年11月9日
4	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3号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长寿镇杨畈村	1,545.00	经济林	2053年12月30日
5	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6号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长寿镇杨畈村	210.00	用材林	2028年12月30日

上述林权证为公司2016年9月23日换发的新证编号。因2016年3月24日，祥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要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由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换发了新的林权证。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祥瑞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表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钟国用(2016)第13号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636.00	商业用地	2056年1月6日
2	钟国用(2016)第14号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1,210.00	工业用地	2066年1月6日

3、商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祥瑞丰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祥瑞丰有限	8320168	29	201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3日

2		祥瑞丰有限	8320259	32	2011年09月21日 -2021年09月20日
3		祥瑞丰有限	8307598	32	2011年05月21日 -2021年05月20日
4		祥瑞丰有限	14285030	5	201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5		祥瑞丰有限	14285057	29	201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6		祥瑞丰有限	14285307	31	201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7		祥瑞丰有限	14285352	32	2025年05月13日

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有权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暂时未办理完更名手续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的受理通知书的商标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1		祥瑞丰有限	18657890	5	2015年12月21日
2		祥瑞丰有限	18657882	31	2015年12月21日
3		祥瑞丰有限	18657852	24	2015年12月21日
4		祥瑞丰有限	18657842	3	2015年12月21日
5		祥瑞丰有限	18657837	25	2015年12月21日

6		祥瑞丰有限	18657835	32	2015年12月21日
7		祥瑞丰有限	18657831	20	2015年12月21日
8		祥瑞丰有限	18657806	34	2015年12月21日
9		祥瑞丰有限	18657763	30	2015年12月21日
10		祥瑞丰有限	18657758	33	2015年12月21日
11		祥瑞丰有限	18657490	31	2015年12月21日

4、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相关专利。已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红豆杉专用种植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祥瑞丰有限	201510931106.8	2015年12月14日
2	红豆杉枝条中紫杉醇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祥瑞丰有限	201511000519.0	2015年12月24日
3	红豆杉果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祥瑞丰有限	20160056995.2	2016年01月27日
4	用于红豆杉枝条扦插生根的生根剂配方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祥瑞丰有限	201610055289.6	2016年01月27日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83,558.50 元，累计折旧为 1,300,235.39 元，账面价值为 3,783,323.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865,616.50	1,153,536.00	3,712,080.50	76.29
机器设备	40,067.00	24,902.36	15,164.64	37.85
电子设备	45,706.00	13,504.01	32,201.99	70.45
运输工具	60,090.00	52,525.97	7,564.03	12.59
其他设备	72,079.00	55,767.05	16,311.95	22.63
合计	5,083,558.50	1,300,235.39	3,783,323.11	74.42

1、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运行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电力变压器	祥瑞丰	1	20,000.00	2,616.45	34.29
2	拖拉机	祥瑞丰	1	7,630.00	2,173.06	34.29
3	拖拉机-千里牛	祥瑞丰	1	6,337.00	2,091.79	34.29
4	拖拉机南宁	祥瑞丰	1	6,100.00	8,283.33	41.42
合计	-	-	4	40,067.00	15,164.64	37.85

公司林地早年已经做过相应的整改平整，使得林地已经具备基本种植苗木的条件，后期林地改造工作基本为林地翻耕等基础工作。

由于基地周围有大量当地农民耕种土地和种植苗木，所以有农民专门提供拖拉机、挖机、旋耕机等基础设备。公司会在基地需要整改土地时临时聘用拥有此设备的农民到基地上进行基础平整土地工作，因此公司机器设备较少。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两处暂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两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1,846.00 m²，两处房产系公司位于钟祥市生产基地的办公楼（面积：636.0 m²）以及仓库（面积：1,210.00 m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是否抵押
1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钟国用(2016)第13号	636.00	无	无
2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钟国用(2016)第14号	1,210.00	无	无

上述房产对应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地，办公楼对应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仓库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性质使用土地情形。公司已与当地住建等部门沟通申请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无法补充办理的情形。钟祥市住建局出具证明：祥瑞丰系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以及其前身祥瑞丰有限严格遵守国土资源住建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斌及陈子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祥瑞丰的上述两处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并且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祥瑞丰因此承担的任何损失或罚款，并另行选取替代性仓库与办公楼以确保祥瑞丰的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主要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钟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05月26日至 2017年05月25日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钟祥市林业局	2015年03月13日至 2018年03月13日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钟祥市林业局	2015年03月13日至 2018年03月13日

4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林业厅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5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荆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6	钟祥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钟祥市林业局	2010年9月7日至长期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根据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祥瑞丰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及其前身祥瑞丰有限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污染的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公司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为林木育苗行业，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公司所处行业无对其质量标准的强制性约定。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员工情况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7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

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	37.84
管理人员	8	21.62
营销人员	5	13.52
技术及研发人员	5	13.51
财务人员	4	10.81
行政人员	1	2.70
合计	37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16.22
本科学历	7	18.92
大专学历	6	16.22
大专以下学历	18	48.65
合计	37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	10.81
30至40岁	11	29.73
40到50岁	4	10.81
51岁以上	18	48.65
合计	37	100.00

(4)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祥瑞丰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37名，祥瑞丰有限公司与**34**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以及**3**人签署了聘用协议，并为其中13人购买了社会保险，为其中**4**人购买住房公积金。另外，5人正在试用期，未购买保险，15人为公司基地（钟祥）员工，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并自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故公司未为此类人

员缴纳社保。剩下的4名员工中有3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还有1名员工为部队上校级军官配偶，已经由国家补贴购买社保，且自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斌及陈子昊已出具承诺：若祥瑞丰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祥瑞丰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祥瑞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上述情况，钟祥市社保局出具证明：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及前身祥瑞丰有限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启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陈启国：“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韩琼：“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 李晓：“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祥瑞丰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和贡献对等原则，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李晓。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启斌	15,600,000	直接持股	75.42	无
		220,000	间接持股		无
2	李晓	150,000	间接持股	0.71	无
3	韩琼	40,000	间接持股	0.19	无
4	陈启国	-	-	-	-

（七）公司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木育苗，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公司存在聘请林地基地周边农户作为临时工在苗木生长养护过程中负责除草、施肥、挖窝、砍杂、采摘、刷白、打药、播种等工作的情形。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林地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基地生产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作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 40-55 岁人群。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农民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临时用工人数 (人)	约 80-240	约 50-130	约 50-120
具体岗位或工种	除草、施肥、挖窝、 砍杂、采摘、刷白、 打药、播种等工作	除草、施肥、挖窝、 砍杂、采摘、刷白、 打药、播种等工作	除草、施肥、挖窝、 砍杂、采摘、刷白、 打药、播种等工作
是否签订合同	否	否	否
临时用工工资总额 (元)	2,221,313.72	1,283,141.50	1,015,665.46
工资总额 (元)	2,696,002.90	1,925,797.50	1,483,805.46
占工资总额比例 (%)	82.39	66.63	68.45

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农民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公司股东陈启斌、陈子昊出具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也出具说明,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养,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或者寻找新的用工方式以确保公司用工方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8月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周边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基地苗木培育业务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苗木生长养护过程需要部分人工进行除草、施肥、挖窝、砍杂、采摘、刷白、打药、播种等工作，该等日常工作技术含量低且消耗劳作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聘请林地基地周边农户进行，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相关重大纠纷与争议，公司已制订《临时用工规范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加强对临时用工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临时用工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已按照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劳动报酬，未就劳动用工事项与临时工发生过任何劳动纠纷。公司已取得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7,326,559.00
2015年度	10,699,847.80
2014年度	7,519,844.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豆杉苗木	7,312,494.00	99.81	9,757,654.00	91.19	2,153,297.00	28.63
核桃苗木	14,065.00	0.19	392,649.00	3.67	4,165,059.00	55.39
核桃干果	-	-	549,544.80	5.14	1,201,488.00	15.98
合计	7,326,559.00	100	10,699,847.80	100.00	7,519,844.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红豆杉苗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是28.63%、91.19%和99.81%，核桃苗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是55.39%、3.67%和

0.19%。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核桃干果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是 15.98%、5.14%，2016 年 1-6 月因核桃是在 8-9 月份结果，所以还未有核桃干果的收入。2015 年度红豆杉苗木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核桃苗木和干果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起大规模引进种植曼地亚红豆杉，经过人工扦插快繁技术，需要培育 1-2 年成苗木，形成苗木销售，所以 2014 年的红豆杉苗木的营业收入较少，2015 年红豆杉苗木的销售大幅增加。红豆杉是未来公司重心业务，销售收入会大幅增加，核桃仅为配套种植，未来销售量会持续降低。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红豆杉产业，会继续扩大红豆杉的种植规模。

（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红豆杉具有“长寿树”之称，主要用于生产提取紫杉醇原料药，制作抗癌药物，或者作为园艺物用于绿化，净化空气，是一种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极高的经济价值的植物。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体农民种植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公司等，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的销售对象只有个体农户，2015 年开始与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公司合作。2014 年个体农户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 100.00%；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个体农户客户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1.29%、60.85%，农民合作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4.11%、1.50%，农业种植公司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54.51%、38.24%。由于公司是农业种植公司，客户也以农业种植的为主，但农业种植的客户受自有土地的限制，订单周期会较长，所以公司每年的客户群体都会有较大的变化。2016 年 1-6 月公司拓展了很多新客户，而上半年以新客户试种的小订单居多，导致上半年个人客户的比例占比较大，预计公司下半年农业种植公司的订单比例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个体农户的销售比例将会有所下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张兴和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1,430,000.00	19.40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804,358.00	10.91

公司			
徐友成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780,000.00	10.58
陈宏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705,600.00	9.57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609,500.00	8.27
合计		4,329,458.00	58.73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鄂龙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2,795,000.00	20.54
武汉胜蓉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2,677,400.00	19.68
湖北智勇医药有限公司	食用油	1,889,619.49	13.89
武汉长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1,202,840.00	8.8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用油	387,430.09	3.15
合计		8,952,289.58	65.73
2014 年度			
张贵亮	核桃苗木	879,900.00	9.80
唐治海	核桃干果	691,695.00	7.71
陈新华	核桃苗木	661,500.00	7.37
湖北智勇医药有限公司	食用油	547,716.83	6.10
武汉兴业安盛置业有限公司	食用油	393,108.86	4.38
合计		3,173,920.69	35.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祥瑞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4,458,219.00	2,277,997.00	7,519,844.00
销售总额	7,369,868.00	13,618,859.33	8,976,560.28
占比 (%)	60.49	16.73	83.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分别为 83.77%、16.73%及 60.49%，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4 年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系当期收入主要为

核桃苗木，而该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体农民种植户。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要收入为红豆杉苗木销售收入，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个体农民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公司等，由于红豆杉客户业务以农业种植为主，农业种植的客户受自有土地的限制，订单周期会较长，所以公司每年的客户群体都会有较大的变化。2016年1-6月公司拓展了很多新客户，而上半年以新客户试种的小订单居多，导致上半年个人客户的比例占比较大，根据未经审计数据公司2016年1-11月个人客户展总销售收入34.09%。公司自2016年初开始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POS刷卡和银行转账，既方便客户结算，也有利于公司资金安全。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在和客户谈妥交易价格和付款条件，并经过制度规定的相应审批后，公司和客户会签订正式合同或者纸质的销售订单，同时约定了采购类别、品种、规格、单价、数量、结算方式、票据等条款。公司个人客户大部分现款现付并主要采取POSE机刷卡及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来保证回款的及时及安全。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结清相应的款项，公司为客户提供提货单，并按照出库的流程客户提取货物并验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照客户要求开具销售发票。”

4、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销售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金额	10,577.00	2,878,464.63	7,953,209.00
销售总额	7,369,868.00	13,618,859.33	8,976,560.28
占比(%)	0.14	19.92	91.75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比例分别为91.75%、19.92%和0.14%，发生的现金结算的主要原因为我国红豆杉苗木规模化经营比较少，农户和个体户经营是红豆杉苗木生产行业的主要特性，农户和个体户客户习惯性选择现金支付。2014年和2015年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从2016年起，公司逐渐加强现金销售的内控并安装了POS机，2016年1-6月将现金的收款比例降至0.14%，公司还将继续规范，尽量避免现金收款情形。”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公司采购的红豆杉母树和核桃种子，是用于培育红豆杉苗木和核桃苗木用的，另外还需采购化肥、农药、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经营。2016年公司为了开拓红豆杉的深加工副产品红豆杉中药饮片等，采购了一部分高品质的新品种红豆杉用于研发及引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6年1-6月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	1,000,000.00	19.40
苍溪县万杨苗木专业合作社	红豆杉	700,000.00	13.58
李德兵	土地开挖、平整 和碎土等	671,458.00	13.02
乔水梅	复合肥、尿素	636,875.00	12.35
陈文刚	除草除杂等	618,750.00	12.00
合计	-	3,627,083.00	70.35
2015年度			
张中勇	红豆杉	1,082,096.00	23.49
淄博永林红豆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红豆杉	859,170.00	18.65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食用油	819,946.01	17.80
赵建新	红豆杉	600,000.00	13.03
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用油	311,415.92	6.76
合计	-	3,672,627.93	79.73
2014年度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食用油	2,846,752.26	59.04
张启祥	复合肥及尿素	368,500.00	7.64
陈万学	核桃种子	300,000.00	6.22
兴文县康永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红豆杉	200,000.00	4.05
乔水梅	复合肥及尿素	195,140.00	1.42
合计	-	3,778,862.26	78.37

公司所需原料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采购的这些原料也受季节的影响，采购红豆杉母树会在春、秋、冬季采购，因为夏季过于干旱，不太适宜栽种红豆杉苗木。冬季是植物休眠期，公司一般会在春、夏、秋季采购复合肥、尿素及营养土等。核桃种子的采购需要在夏季或秋季提前预约，因为种子需要在自然环境下干燥才能种植，到10月份至来年2月份才可提货。且

2015 年年底，公司已经停止金龙鱼食用油的代理业务，今后也不再采购销售金龙鱼食用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2,649,827.00	2,365,055.00	2,205,059.00
采购总额	5,155,768.30	4,606,331.281	4,821,822.46
占比 (%)	51.42	51.34	45.7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45.73%、51.34%和51.4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内容是红豆杉母树、有机农家肥以及土地开挖、平整和碎土等机械劳务等。由于公司采购的红豆杉母树主要是优良的曼地亚红豆杉品种，1996年国内开始引进曼地亚红豆杉时分别种植于北川县和洪雅县，且多为个人经营，同时公司采购的有机农家肥以及土地开挖、平整和碎土等机械劳务等的供应方多为农民或个体户等，使得公司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公司将强化供应商管理制度，以控制公司的采购风险。

针对红豆杉母树的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按照种植的需求并考虑市场行情的波动制定采购计划，在充分的市场询价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由公司的技术人员对多个供应商采购物资进行取样，然后针对样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作出专业检测后，选取符合检测标准的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向公司提供苗木、种子，公司基地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给对方打款开出票据完成交易。对于化肥等其他物质的个人供应商，由生产部向采购部提出生产需求，采购部与个人供应商商定品种、数量、规格、地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后，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常年合作供应商采取下达订单模式），供应商货物到达基地后，由生产基地人员对该物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财务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采购中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付款金额	442,206.00	552,920.00	2,074,360.00
采购总额	5,155,768.30	4,606,331.281	4,821,822.46
占比(%)	8.58	12.00	43.02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的比例分别为43.02%、12.00%和8.58%，发生的现金结算的为采购红豆杉母树以及有机农家肥等。我国红豆杉苗木规模化经营比较少，农户和个体户经营是红豆杉苗木生产行业的主要特性，农户和个体户客户习惯性选择现金支付。公司在种苗培育与栽植过程中，尽量选择有机农家肥，而有机农家肥供应商主要系农户或者种养殖大户手中，而农户习惯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控制现金采购比例，使得现金采购交易金额逐步下降”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4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江夏区鄂龙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2,795,000.00	履行完毕
2	武汉胜蓉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2,677,400.00	履行完毕
3	湖北智勇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食用油	2,437,336.32	履行完毕
4	张兴和	2016年3月5日 -2016年5月31日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1,430,000.00	履行完毕
5	武汉长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31日	曼地亚红豆杉苗木	1,202,840.00	履行完毕
6	张贵亮	2014年1月18日 -2014年12月10日	核桃苗木	879,900.00	履行完毕

7	徐友成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5月25日	曼地亚红豆杉 苗木	780,000.00	履行完毕
8	陈宏	2016年3月8日 -2016年6月13日	曼地亚红豆杉 苗木	705,600.00	履行完毕
9	唐治海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0月9日	核桃干果	691,695.00	履行完毕
10	陈新华	2014年1月4日 -2014年11月7日	核桃苗木	661,500.00	履行完毕
11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29日	曼地亚红豆杉 苗木	609,500.00	履行完毕
12	武汉绿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15日	曼地亚红豆杉 苗木	540,000.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胜蓉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3月31日	曼地亚红豆杉 苗木	486,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食用油	428,535.40	履行完毕

公司为林木育苗行业，主要以销售苗木盈利。苗木的价格一般根据一个批次苗木的长势和交易时苗木市场价格决定，交货时如价格上浮，仍按合同价格执行，如下浮，按市场下浮执行，实际发生的交易数量也会与合同订单数量有所不同，所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实际入账金额可能会有所差异。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14年9月1日-2014 年12月31日	食用油	2,846,752.26	履行完毕
2	张中勇	2015年3月5日-2015 年3月10日	红豆杉母树	1,082,096.00	履行完毕
3	江苏红豆杉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31日	红豆杉品种苗	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淄博永林红豆杉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11月30日	红豆杉母树	859,170.00	履行完毕
5	益海嘉里食品有 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5 年12月31日	食用油	819,946.01	履行完毕
6	苍溪县万杨苗木 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30日	红豆杉母树	700,000.00	履行完毕

7	李德兵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土地开挖、平整和碎土等	671,458.00	正在履行
8	陈文刚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除草除杂等	618,750.00	正在履行
9	赵建新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0日	红豆杉母树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乔水梅	2016年1月8日-2016年6月30日	复合肥、尿素	423,0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启祥	2014年9月3日-2014年11月2日	肥料	368,500.00	履行完毕
12	广饶齐鲁乐安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2016年2月26日	红豆杉小树	349,875.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5日	食用油	311,415.92	履行完毕
14	陈万学	2014年12月7日-2015年2月25日	核桃种子	300,000.00	履行完毕
15	兴文县康永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27日	红豆杉母树	30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会与具体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因为采购的红豆杉和核桃苗木、种子，会以实际货物的质量为准调整价格，而且以实际装车数量为准核算。截至2015年年底，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授权公司为金龙鱼系类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已经终止，公司今后不再采购益海嘉里金龙鱼食用油进行销售。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1	祥瑞丰有限	李雪琴	武汉市武昌区茶村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C栋1单元102室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72.86	4,800.00
2	祥瑞丰有限	李雪琴	武汉市武昌区茶村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C栋1单元102室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72.86	5,000.00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2010120150002551	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10,0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年6月15日-2018年6月14日	抵押
42010120150003307	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7,000,000.00	6.79	2015年8月7日-2016年8月6日	抵押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40%。浮动利率调整以叁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贷款人可不再另行告知借款人。无借款对应日，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对应日。

说明：2015年6月15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50002551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5000522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号【2016年9月，公司获得新的林权证，相应抵押林权证分别变更为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4号、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5号】。

2015年8月6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50003307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5000522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号。【2016年9月，公司获得新的林权证，相应抵押林权证分别变更为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4号、钟祥政林证字（2016）第000005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初期从供应商处采购南方红豆杉以及曼地亚红豆杉，利用公司独有的紫杉醇含量检测技术，挑选出紫杉醇含量高的曼地亚红豆杉，再采购大量该种红豆杉母树进行种植，通过将母树上的半木质化枝条采集，再经过人工扦插快繁技术培育1-2年后成苗木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曼地亚红豆杉苗木，公司通过对红豆杉特性的探索和研究，突破了人工种植红豆杉存活率方

面的问题,并且根据红豆杉喜阴的生物特性,开发了“红豆杉+其他树种”的“复合经济林”模式。公司自有林地 8,505.80 亩,拥有优质曼地亚红豆杉资源,对比国内南方红豆杉拥有易扦插、紫杉醇含量高、易提取等特点,是未来人工种植红豆杉的主流品种。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自有研发团队,针对红豆杉产业做一系列研发工作,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下分为研发一组和研发二组。研发一组负责红豆杉苗木制作技术的开发及红豆杉和核桃苗木培育、种植造林的标准制定工作;研发二组负责红豆杉及核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一组根据客户提出的红豆杉苗木的不同园艺需求拟定制作不同类型的红豆杉苗木的项目并递交总经理对其进行审批。经审批后,制作客户所需的不同类型的红豆杉苗木,对每次的开发进行技术总结,并存档,产品经客户认可后,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批量生产、销售。同时配合生产部,做好红豆杉及核桃苗木培育及种植造林的标准制定工作。研发二组通过关注市场行情、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拟定新产品的研发项目并递交总经理对其进行审批。经审批后,再进行实验研究、小试、中试及大试,产品经检测合格后,生产一批试验性产品投放市场。2016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新品种的红豆杉,以南方红豆杉扦插裸苗为主以及一小部分美曼红豆杉的扦插裸苗,用于红豆杉中药饮片的研发,研发成功将根据市场反映效果,组织进行批量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是红豆杉母树、核桃种子、化肥及其他物资,由于研发生产新产品的需要,公司 2016 年采购了一批南方红豆杉和美曼红豆杉的扦插裸苗,用于研制红豆杉中药饮片等。红豆杉种植主要采购红豆杉母树,主要采购地点在山东、陕西。核桃种植主要采购核桃种子,主要采购地点在山东、江苏、四川。公司物资均由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红豆杉及核桃基地、生产部按生产需求向总经理提出请示,经总经理批准后通知采购部对所需物资进行采购。采购部对外进行红豆杉苗木、核桃种子采购时,由公司的技术人员对多个供应商采购物资进行取样,然后针对样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作出专业检测后,选取符合检测标准的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向公司提供苗木、种

子，公司基地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给对方打款开出票据完成交易；化肥等其他物质由生产部向采购部提出生产需求，采购部与供应商商定品种、数量、规格、地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常年合作供应商采取下达订单模式），供应商货物到达基地后，由生产基地人员对该物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财务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外包装物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预支付 60% 的货款。货物到达后，由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联合对外包装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余额结算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针对市场的需求供应，主要为“复合经济林”的生产模式，利用红豆杉喜阴的生物特性，在核桃等大型树木周围种植红豆杉苗木，呈现出立体、复合、多层次的苗木栽培模式，为红豆杉提供自然辟阳场所，这样既保护了红豆杉的生长，也充分利用了林地资源，形成复合经济林的优质生产。

公司以自有林地为基础，拥有洋梓、长寿种植基地，并且自行造林并自行培育。红豆杉种植是通过早期引进母树移植，不断剪取其健康枝条，利用公司自有的扦插技术，将枝条扦插培育成种苗或进一步培育成树苗进行出售。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生产人员风险意识，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公司总经理根据当期基地的存货情况及销售情况拟定生产数量，通过下达生产任务单至生产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按公司制定的《核桃苗木培育标准》及《红豆杉苗木培育标准》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各大林业会议，与省林业龙头企业做内部宣传与交流，在政府性平台做引导宣传，与武汉钟祥商会成员进行交流等方式来开拓市场。如果获得有意向合作的客户，可以通过电话或者上门拜访来做进一步了解。客户合作意愿较强，可以进一步将客户带至基地查看，看完现场后，看是否达成合作意向进行合同的签订。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农户和法人客户。公司与个人农户销售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约定了苗木品种、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或订单签订后，客户跟随基地人员到现场选苗并进

行标记,待基地生产人员将销售的苗木挖出后,由客户验货后双方进行全款结算,结算后客户自行装车运走,结算方式主要为网银结算。公司与法人客户销售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约定了苗木品种、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或订单签订后,对方公司派人跟随基地人员到现场选苗并进行标记,待基地生产人员将销售的苗木挖出后,由对方公司业务人员验货后双方进行全款结算,结算后客户自行装车运走,结算方式**主要**为公对公转账。

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着手于新市场的开拓,针对该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先货后款的模式,在报告期内该方式占比极少。公司新市场的开拓主要依托于大型市场、大型超市、高档休闲会所、咖啡厅、书吧等场所。通过该种类客户来公司签订订单,根据订单要求选定苗木装车运走,根据订单约定内容进行付款,付款期限为签订订单日期后 3 个月内。由于该模式是针对新市场开发阶段的销售模式,待公司业务进入市场稳定成熟后,会将销售模式转换为传统的先款后货销售模式。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降低现金交易的风险,公司会建议个人客户优先选择个人网银结算;少部分销售现金由财务人员当日存入银行,出纳每天盘点现金并对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日结日清;财务经理会不定时抽查现金盘点情况,检查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减少现金收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现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0%、21.14%、0.14%,呈逐年降低趋势,今后会更加严格执行规范管理,尽量避免现金交易的发生。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的生产和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2014 年度公司主要是销售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实现收入,红豆杉苗木的销售量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干果的销售量则较小。

对于红豆杉产品,公司通过关注市场行情、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来选择合适的红豆杉品种,从全国收购不同品种的红豆杉苗木及枝条,进行人工扦插繁育种苗,在自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种植,红豆杉苗木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预测红豆杉苗木订单需求情况,及时对红豆杉苗木进行移栽和塑型等处理后,根据直销客户订单情况由客户自提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核桃苗木产品，公司根据预测核桃苗木的订单需求情况，及时对核桃嫁接苗进行处理，根据直销客户订单情况由客户自提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核桃干果产品，公司根据核桃干果的实际生产量，向各大销售点提供核桃干果，根据发货量和单价来确认收入金额。

5、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如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①公司物资所需部门根据物资的采购周期、库存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汇总，采购部主管对采购申请进行核实审批。②公司在产品同质量等情况下，供货渠道以价格优先为采购原则，采购需经采购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和使用部门联合询价、议价、比价，最后确定价格和供货商。采购部将汇总的采购清单及询价情况，交给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采购员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工作。③采购的物品需经过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和仓库共同验收，确定质量和数量无误后进行入库。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向总经理报告，采购部及时退、换货。④验收完成后，物资所需部门、采购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财务部最后进行结算付款。”

(2) 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①公司购买的物资到达公司仓库后由仓库统一管理，生产部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并且需填写领料单，并经公司生产部部长签字确认后仓库方可办理领用手续。②销售时，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并收到款项后填写发货单（公司对于拓展新市场时，销售部根据新市场大型公司客户需求制定特定销售订单；销售员将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交给财务，财务根据合同内容开具发货单），并经公司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仓库方可办理发出手续。同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当日领料单和发货单将提货单交予一份财务部核实且留存。③每月月末，财务与生产部、仓库进行对账，确认生产领用量，并分析其合理性，如有异常要及时告知生产部查找原因，做好生产成本控制。

(3)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①销售人员与意向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②销售员将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交给财务：客户根据合同订单价格对公司账户进行转账，财务部收到货款后将开具发票给予客户，并开具发货单（公司对于拓展新市场时，销售部根据新市场大型公司客户需求制定特定销售订单；销售员将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交给财务，财务根据合同内容开具发货通知单，此类客户账龄一般在3个月以内）。③客户凭发货单到仓库现场验货确认本次出库货物及

数量，确认后仓库开具本次货物的出库单。④客户提货并在出库单上签字，门岗凭签字出库单放行。⑤门岗将签字出库单交给财务，财务根据实际出库数量及价格，确认收入。⑥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开票。⑦财务总监每月对销售产品及库存产品汇总，结合仓储部进销存台账及银行流水记录，进行复核。财务总监每月复核销售数据并抽查收入及收款相关凭证。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代码A0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A02林业”大类下的“A0212林木育苗”。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自种植红豆杉以来，主要业务均是围绕红豆杉展开，红豆杉又名紫杉、赤柏松，是历经约 250 万年前的第四纪大冰川时期而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国家林业局是红豆杉种植培育业务的主管部门。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红豆杉保育委员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在积极保护天然红豆杉资源的基础上，国家林业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集体和个人投资者开展红豆杉的人工种植和产业化开发，提倡保护与开发并举。国家林业局明确指出：“红豆杉为我国一级保护植物，兼有很好的生态效益和极高的经济价值，国家支持在适当范围内大力营造红豆杉林，社会各界以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营造绿化事业，应予以提倡和鼓励”。

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是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科研教育、驯养繁殖、引种栽培、自然保护和热心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人士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赢利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是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协会的宗旨加强同国内外保护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野生植物保护科学技

术的发展，拯救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发挥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进野生植物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	国务院	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7年1月	国务院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	国务院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年12月	国务院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1年5月	原建设部	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年12月	国家林业局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红豆杉资源保护、繁育、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应予以大力支持，提高野生红豆杉资源保护、优良种源和优良单株选育、人工繁育、天然母树林改造和人工林高效培育等技术水平，促进红豆杉资源保护、发展和可持续利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2003年7月	海关总署	为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切实保护好野生红豆杉资源，对紫杉醇的生产和出口严格实行证明书管理制度，对红豆杉的进出口公司实行备案制度，禁止野生红豆杉及其部分和产品的商业性出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5年7月	国家林业局	进一步协调处理好红豆杉资源保护、培植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范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出口管理，达到促进资源培植的目的，并切实履行国际共同保护义务，林业局对红豆杉培植基地、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生产经营出口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调查核实。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8年7月	国家林业局	明确了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使命，林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十二五”林业发展目标是：5年完成新造林3000万公顷、森林抚育经营（含低效林改造）3500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20亿株。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1.66%，森林蓄积量达到143亿立方米以上，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力争达到84亿吨，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3.5万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	国土资源部	该意见明确了未来一段时间目标，一是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二是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三是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取得明显进展；四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3、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1) 红豆杉行业发展现状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红豆杉人工种植产业已初露端倪。国家林业局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林护发[2004]157号）”的文件。这个《指导意见》对红豆杉人工培植产业和紫杉醇提取加工产业的阶段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许多省份将种植红豆杉和提取紫杉醇项目确立为高科技产业，并给予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这对红豆杉产业的前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目前，我国红豆杉人工种植及相关企业全国约 300 多家，树龄 6 年以上并已形成规模的红豆杉人工种植面积约 5 万亩左右，基本发展状况呈逐年增长态势。全国有近 50% 的省份开展了红豆杉人工种植项目，如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江西、山东、山西、福建、广东、广西等。据初步统计，全国百亩以上较成规模的人工培植场约有 100 多个，千亩以上初具产业规模的种植基地约有 20 多个，而实际规模在万亩以上的却极为少见。其中四川洪雅、北川和山西晋中、陕西汉中、广西桂林、福建闽西、湖南新宁等地均有较大规模的红豆杉人工培植基地。

随着红豆杉进入中南海和上海世博会，红豆杉作为高级园林树种声名鹊起。以养生和健康为理念的红豆杉养生园也应运而生。作为市政园林、小区绿化和家庭高档盆景种植的红豆杉，身价也水涨船高。

然而，由于缺乏行业管理基础和资源整合条件，导致红豆杉种苗资源流失严重，市场竞争混乱无序。我国红豆杉行业就目前的状况并不能令人满意，整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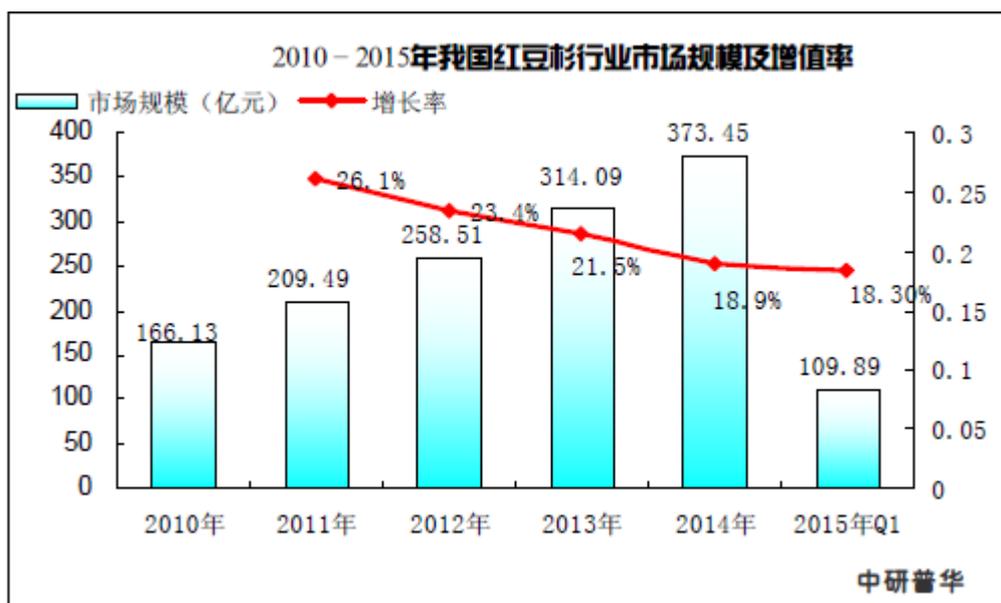
表现为民营、个体、散户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经营局面，有规模、有技术、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寥寥无几。整个红豆杉人工种植产业、紫杉醇提取加工产业几乎是一盘散沙，基本上处于无序发展状态。

从行业的发展周期来看，红豆杉行业是朝阳产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正逐步上升。但是红豆杉行业还是一个小行业，因为它所从属的行业从整体上看，就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比较小的产业，在其规模性的指标如产值、资产总额、产品销售收入等，均占不到全国工业的 1%，这些指标在全部 37 个产业中的排名基本上在 18-20 位，属于中等水平，因此红豆杉行业还谈不上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红豆杉行业更不能构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红豆杉具有不可替代的药用价值，以及其独特的绿化观赏价值，红豆杉行业的发展能间接促进各个行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积极保护天然红豆杉资源的基础上，国家林业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集体和个人投资者开展红豆杉的人工种植和产业化开发、提倡保护与开发并举。国家林业局明确指出：“红豆杉为我国一级保护植物，兼有很好的生态效益和极高的经济价值，国家支持在适当范围内大力营造红豆杉林，社会各界以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合作等多种经营形式参与营造绿化事业，应予以提倡和鼓励”。

当前全国已形成人工种植面积 5 万亩，有 300 多家红豆杉种植和加工企业。2014 年，我国红豆杉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73.45 亿元，同比增长 18.9%。

2010-2015 年我国红豆杉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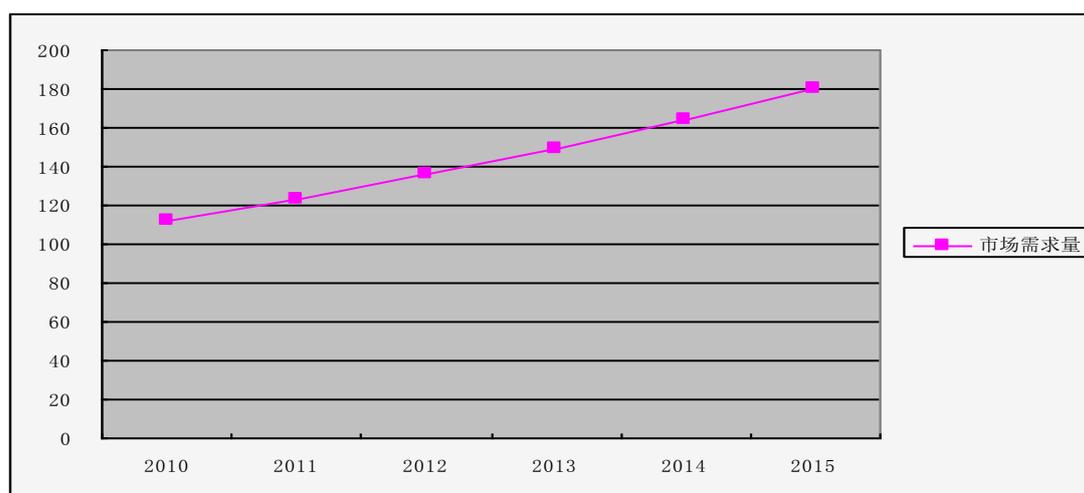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经产业研究院)

2) 核桃行业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核桃的社会经济价值日益凸显。核桃是属于经济价值较高的干果树种,在我国分布广泛,适应性强。中国是核桃生产和消费大国,全国年核桃坚果生产总量超过 50 万吨,除少部分出口国际市场外,主要供国内消费。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的发展以及加工能力的提升,对高品质的核桃需求越来越多,使核桃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近期国家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作物,核桃就是其中之一。钟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核桃产业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就该市核桃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全市规划到 2012 年,发展核桃 10 万亩,到“十二五”期末,发展核桃 20 万亩。

2010 年-2015 年核桃市场需求量走势

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世界粮农组织)

(2) 红豆杉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红豆杉行业中，一方面由于紫杉醇市场需求量巨大，另一方面利用现存的天然资源基本上不可能，现有人工繁殖资源又十分有限，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行人工扦插快繁，进行定向培育扩大红豆杉可利用资源，是目前开发紫杉醇资源的有效途径。但是，由于我国红豆杉品种生长十分缓慢，培育周期偏长，栽培的原料林一般需要 20 年以后方可提供原料，而且栽培规模小，分布零星，产量有限，我国人工培育的资源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1) 国内市场

紫杉醇是目前治疗癌症所有药物中副作用最小的药物，同时因其疗效最显著，被列入治疗癌症的首选药物，但紫杉醇价格昂贵，绝大部分癌症患者不敢问津。2005 年，我国政府已将紫杉醇（英文名：Paclitaxel）注射液纳入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之后北京、四川省等数个省（市）政府也相继明确了紫杉醇注射液是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并且这一范围仍然在逐步扩大，这点无疑增大了紫杉醇市场需求量。目前我国仅卵巢癌、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患者达 50 万人以上，按每个病人需 1.2~3.0 克紫杉醇计算，每年约需紫杉醇 600—1500 公斤。但是目前我国每年只能生产约 50 公斤紫杉醇。由于野生红豆杉禁止采伐，紫杉醇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所以在中国不断扩大内需的政策下，仅国内的紫杉醇生产和红豆杉基地建设，就蕴藏着巨大的市场商机，红豆杉行业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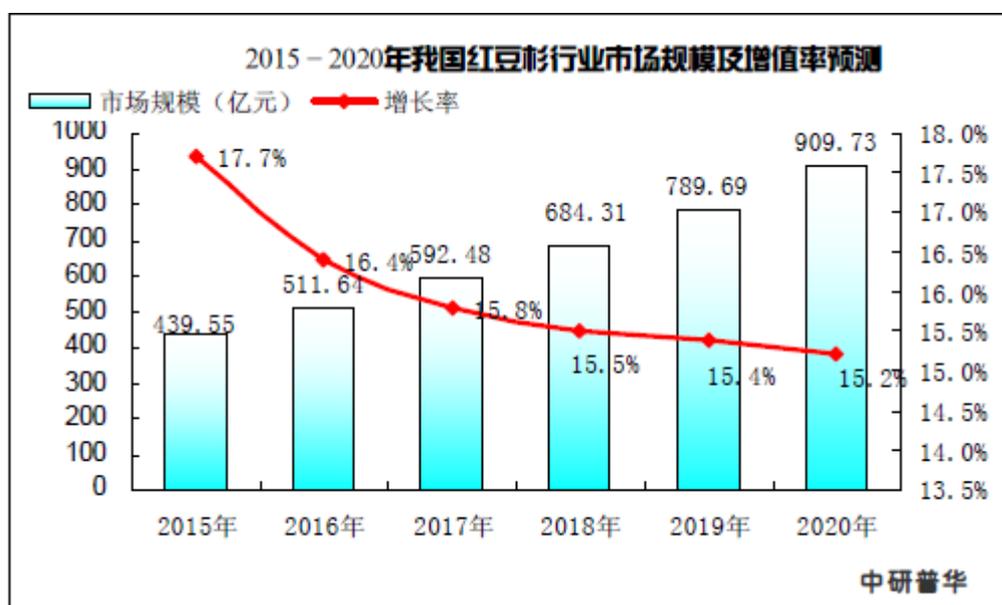
2) 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人口的快速增长和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使癌症患者越来越多，全世界每年新增癌症患者 3,000 多万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年新增长的癌症患者达 400 万人左右，全世界癌症死亡人数每年达 630 万人。如是世界上 5% 癌症患者有能力使用紫杉醇，则紫杉醇年需求量可达 3,600 公斤以上。2002 年全球紫杉醇与半合成紫杉醇销售额合计已达 23 亿美元，约占全世界抗肿瘤药市场（1,654 亿美元）的 1.4%。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紫杉醇成本的下降，以及紫杉醇治疗癌症范围的扩大，全世界癌症患者对紫杉醇的实际需求量还可能会成倍增加，促进了红豆杉行业的发展。

3) 紫杉醇原料竞争日益激烈

据国际医药市场分析师估计，各国对紫杉醇原料的需求量在今后很长时期内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其理由一是紫杉醇治疗晚期肿瘤疗效显著，其它化疗药物无法取代；二是采用细胞培养、化学合成、微生物生产、遗传转化、基因工程等手段生产紫杉醇目前仍然停留在实验阶段，仅仅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还有很多关键性技术未得到解决，这些技术运用到工业化生产阶段还有相当长的时间。随着世界各国野生红豆杉资源的剧减和各国对红豆杉资源的保护政策的落实，在近 20 年内，紫杉醇供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2015-2020 年我国红豆杉行业市场规模及增值率预测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产业研究院)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2 和 2005 年，针对我国野生红豆杉资源遭受巨大破坏的现象，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通知中指出一要积极鼓励和扶持红豆杉资源的人工培育，二要积极引导规范加工经营出口行为，确保红豆杉资源培植与加工经营出口的协调发展。2013 年初，国务院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指出，

到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 市场前景广阔

红豆杉树不仅可以吸收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尼古丁等有毒物质，还能吸收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致癌物质，能净化空气，起到防癌作用，全天 24 小时放氧，具有很好的净化空气的功效，是一种很好的绿化树种。随着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问题加剧、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国家对城市绿化建设的重视等因素，使得红豆杉绿化应用领域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近些年，绿化苗木业的销售额持续攀升，已成为整个花卉行业销售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全球及国内的肿瘤病患者人数居高不下，红豆杉树皮、枝叶、根是提炼紫杉醇的必备原料，其药用价值早已被医药界认同，拉动了抗肿瘤药的需求，公司红豆杉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3) 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提高

随着经济发展、消费能力提高以及居住环境改善，消费者对红豆杉的认知程度有所提升，但认知程度总体相对较低。如今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空气源已成为影响人体健康的隐形杀手。特别是最近几年来非典、禽流感等病毒来袭，加之许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空气质量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消费意识的改变对红豆杉的市场规模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红豆杉产品开始逐步走进消费者生活，但对于大部分消费者而言，动则上千元甚至高达数万元的红豆杉尚属于生活奢侈品，远没有达到市场普及的程度。目前市场上大众消费产品主要以南方红豆杉为主，价格是影响红豆杉产品市场规模的重要因素。经济发展迅速，消费者消费能力提高，是拓展红豆杉产品的市场规模的根本动力。

(2) 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红豆杉种植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制于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人才储备的约束，我国从事红豆杉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小型苗圃企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受制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和资金实力约束，大多数

种植主体都采用粗放型种植模式，产业链延伸较短，产品科技含量低。

2) 行业专业高端技术人员稀缺

国内红豆杉种植业起步较晚，整体种植规模有限且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专业人才匮乏、种植技术水平滞后，导致红豆杉种植规模迅速扩大、下游产业链新产品开发严重受限，从而制约整个红豆杉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3) 红豆杉生长周期长

受制于红豆杉自身繁育和生长规律的影响，红豆杉的生长周期较长，红豆杉培育和种植投入资金量较大。目前，红豆杉行业的投资回收途径主要来源于盆景、绿化苗木销售、紫杉醇提取等，其原材料的生长周期决定了整个产业链产品的循环周期（从育种到产出成品）较长，导致企业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红豆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钟祥市洋梓镇附近，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由于林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 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3) 产业链风险

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的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由于在自然条件下红豆杉生长速度缓慢，再生能力差，野

外生长的红豆杉比较稀少，中国已将其列为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联合国也明令禁止采伐。红豆杉种植基地作为红豆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红豆杉原材料供应，成为企业是否能够生存或者扩张的重要条件。

(4) 政策风险

我国的红豆杉资源有限，国家将红豆杉列入国家一级濒危保护物种，但有些企业会采取一些非法的手段获取红豆杉，因此国内采取非常严格的措施保护红豆杉资源。目前，我国政府对紫杉醇原料药的进出口管理非常严格，国家也因此限制出口紫杉醇原料，本行业的出口业务也会因此受到冲击。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祥瑞丰主要业务就是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简介
四川祥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日 经营范围：人工曼地亚红豆杉种植、紫杉醇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植树造林；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咨询推广；农业商贸信息服务；农业观光服务。 主要产品：曼地亚红豆杉苗木、紫杉醇浸膏、红豆杉盆景及红豆杉果酒、果茶等。
宝鸡惠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农林业种植、畜牧业养殖、水产业养殖（以上均不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苗木花卉培育、批发、零售；红豆杉苗木培育、种植、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红豆杉苗木、红豆杉盆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的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由于在自然条件下红豆杉生长速度缓慢，再生能力差，野

外生长的红豆杉比较稀少，中国已将其列为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联合国也明令禁止采伐。公司自 2009 年引进红豆杉品种进行研究，2013 年开始大规模种植，目前公司拥有曼地亚红豆杉高达 570 多万株。公司拥有优质曼地亚红豆杉资源，其紫杉醇含量高，挂果早、品系丰富、适应性强。企业是否能够生存或者扩张，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红豆杉原材料供应是重要条件。本公司依托规模化繁育和种植的红豆杉培育基地，已形成明显的红豆杉原材料资源优势。

（2）技术优势

在红豆杉人工快速繁育领域，公司 2009 年来始终致力于对红豆杉人工繁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在种子培育、苗木栽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育了稳定的技术骨干团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公司的 4 项专利技术申请，同时公司还熟练掌握红豆杉扦插快繁技术，成功实现红豆杉的快速、规模化高效栽培。

（3）成本优势

公司已实现了红豆杉育种、育苗、种植和深加工的全产业链，通过科学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的运营管理方式，公司红豆杉原材料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在红豆杉种苗、苗木以及紫杉醇提取方面拥有明显成本优势。2013 年公司成功引种世界上紫杉醇含量最高的红豆杉品种——曼地亚红豆杉，为公司打造健康长寿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现已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生产、研发与营销团队，该团队是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在红豆杉种植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红豆杉种植、培育经验，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总结、整理，已形成了公司自有的一整套红豆杉育种植技术体系。

（5）市场开发和品牌的优势

公司以规模化人工种植技术为依托，围绕“长寿树”的概念发展红豆杉产业，经过公司多年的研究，公司红豆杉产业已初具规模，品牌效用逐步体现。2010 年公司获得荆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颁发的“2009 年度荆门市农业产业

化最具成长型龙头企业”称号，2010 年公司获得钟祥市林业局颁发的“钟祥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5 年获得荆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6 年获得湖北省林业厅颁发的“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在红豆杉种植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限制

由于红豆杉生长缓慢，大规格红豆杉绿化苗木供应量不足，红豆杉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还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的投入，公司报告期产销量虽稳步增长，但产销规模的增长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适时进行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 紫杉醇提取技术的限制

公司多年来虽然对红豆杉人工扦插快繁育苗、苗木栽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对于紫杉醇提取及紫杉醇综合开发利用等领域尚待探索研究。公司目前还是以红豆杉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要完成紫杉醇提取及综合开发利用全产业化还需要一定时间。

(3) 产品销售区域的限制

虽然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红豆杉种植基地，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稳定、持续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但是公司红豆杉种植基地集中在公司所在地钟祥市长寿镇和洋梓镇地区，受制于公司红豆杉苗木运输成本的因素，对公司产品在远距离市场的竞争力存在不利影响。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转型做农业，先后引进南方红豆杉和曼地亚红豆杉进行研究对比，选取曼地亚红豆杉进行种植、繁育及其产业化综合利用和开发。2015 年公司红豆杉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也将强化红豆杉苗木的销售，弱化核桃苗木及干果的销售。当前公司的发展计划红豆杉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是重点，其次要加快对红豆杉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初级产品的生产。

1、红豆杉优良品种选育

公司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进行红豆杉的引种及品种的选育工作，选育出红豆杉新品种，积极申报并争取获得国家新品种证书；同时选育出红豆杉优良品种，进行区域性实验，积极申报湖北省红豆杉优良品种认定，继而申报国家红豆杉优良品种认定；最后建立国家级红豆杉优良种苗繁育中心。

2、红豆杉优良苗木的推广

公司建立红豆杉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大力推动红豆杉优良苗木的推广工作。目前，公司在钟祥市申报的红豆杉长寿养生谷项目得到了钟祥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支持和鼓励，该项目已被列入钟祥市“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项目中涉及苗木推广的重要内容为：打造全国最大的红豆杉苗木快繁种植基地，以洋梓、长寿、九里、东桥四个乡镇和三大国有林场为核心区，辐射全市，力争2020年红豆杉种植面积达4万亩。同时，此项目也得到了荆门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支持和鼓励，被列入了荆门市“十三五”规划，作为高效生态农业的示范，确定为荆门市两大省级战略的重点项目。

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模式加强红豆杉优良品种的推广，积极打造网络营销和电视营销的销售平台。网络营销主要是利用淘宝网、阿里巴巴批发网、林木种苗网等网站上开设网络商店，优化产品售前、售中以及售后的服务，保证从种苗出圃、质量检验到物流储运整个流程的衔接。电视营销则主要是公司公众形象的展示，通过与中央CCTV-7《致富经》或者《美丽中国乡村行》等栏目进行合作，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不断推动消费者对公司及产品的认知。

3. 红豆杉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红豆杉中药材产品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工作将与高校院所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红豆杉药酒、红豆杉中药饮片和以红豆杉中药提取液为精华制备的药品、食品及化妆品。本公司预计5年内可获得5-10个食品和1-2个药品的批号，申请专利5-10项，使公司成为我国红豆杉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4、红豆杉初级产品的生产

公司未来主要以红豆杉为原料，生产主要用于抗肿瘤制剂的紫杉醇原料，即

紫杉醇浸膏、水溶性浸提物等化工中间体等。在红豆杉中提取紫杉醇的原料，然后将紫杉醇原料直接对外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成其他抗肿瘤制剂等。未来公司将拓宽紫杉醇原料的销售对象，多与国内制剂厂、外贸公司、各省市科研院所、各大院校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4年4月27日，祥瑞丰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3月16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自国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启斌及陈子昊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紫杉醇原料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中间体、食品研发（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红豆杉及农林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技术的研发、加工、销售；园艺苗木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及零售；化妆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及家居用品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祥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祥瑞丰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第941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与林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天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实际控制人陈启斌以个人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35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5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并为该笔贷款的实际使用人，承担该笔借款利息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的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启斌及陈子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外，陈子昊未参股其他企业，陈启斌报告期内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由股东陈启斌出资1,470.60万元、张自国出资77.4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为1,5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启斌，经营范围为：通信器材（专营除外）、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研制、开发、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陈启斌持有95.00%的股份；张自国持有5.00%的股份。陈启斌是该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自国是该公司的股东、监事。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通信器材，公司与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6月5日，股东陈启斌出资228.0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学飞，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通信器材、电工机械、线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铁路设备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陈启斌持有38.00%的股份，陈启斌是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通信器材，公司与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2日，股东陈启斌出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3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振国，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陈启斌持有10.73%的股份，陈启斌是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自国是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酒店管理，公司与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祥瑞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祥瑞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祥瑞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祥瑞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通过怀远投资间接持股(股)	通过启明投资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合计(%)
1	陈启斌	董事长	15,600,000	125,000	207,500	75.42
2	陈子昊	—	4,000,000	-	-	18.93
3	张自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	-	0.95
4	付元珍	财务总监	200,000	-	-	0.95
5	李晓	董事、技术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150,000	0.71
6	韩琼	董事、行政经理	-	-	40,000	0.19
7	王代凤	监事、生产主管	-	-	12,500	0.06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陈启斌与董事陈启国系弟兄关系，董事张自国与董事长陈启斌及董事陈启国系舅甥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祥瑞丰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祥瑞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在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启斌	董事长	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自国	董事、总经理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李晓	董事、技术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汉紫杉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韩琼	董事、行政经理	武汉紫杉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陈启斌	董事	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光缆、通信器材、电工机械、线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铁路设备生产及销售	否
陈启斌	董事	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否
陈启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器材（专营除外）、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研制、开发、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和投资	否
张自国	监事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器材（专营除外）、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研制、开发、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和投资	否

注：报告期内，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 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启斌担任。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启斌、张自国、陈启国、李晓、韩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启斌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张自国担任。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黎小莉、王代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亮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黎小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监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启斌。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自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启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元珍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13953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均为合并口径。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437.82	3,217,309.23	1,618,028.62
应收账款	-	13,272.83	422,002.35
预付款项	78,000.00	19,762.00	328,799.00
其他应收款	11,222.31	718,850.19	40,892.85
存货	24,737,209.62	20,093,906.20	20,775,523.42
其他流动资产	-	-	235,769.92
流动资产合计	28,957,869.75	24,063,100.45	23,421,016.16
固定资产	3,783,323.11	3,927,114.06	4,146,29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841,368.50	13,564,692.04	11,280,128.76
无形资产	486,950.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69,533.91	17,419,627.41	18,519,8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1,175.69	34,911,433.51	33,946,241.98
资产总计	64,939,045.44	58,974,533.96	57,367,25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	32,189.00	3,125.00
预收款项	-	3,825.00	3,479,549.00
应付职工薪酬	271,363.00	205,038.00	112,356.00
应交税费	14,746.56	10,961.38	54,828.56
其他应付款	3,508,288.22	4,088,957.76	3,718,906.72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397.78	11,340,971.14	24,368,76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1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0,000.00	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20,694,397.78	21,340,971.14	24,368,76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125,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8,562.82	14,081,516.29	14,081,516.29
盈余公积	211,108.48	355,204.65	-
未分配利润	1,899,976.36	3,196,841.88	-1,083,0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4,647.66	37,633,562.82	32,998,492.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9,045.44	58,974,533.96	57,367,258.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69,868.00	13,618,859.33	8,976,56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26,559.00	10,699,847.80	7,519,844.00
其他业务收入	43,309.00	2,919,011.53	1,456,716.28
二、营业总成本	5,258,783.16	9,631,219.30	7,761,300.20
其中:营业成本	2,136,382.13	6,302,291.08	4,761,20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45.40	-
销售费用	116,028.00	305,369.80	158,840.00
管理费用	2,286,357.42	1,575,246.54	1,431,332.61
财务费用	718,643.64	1,468,502.20	1,390,287.40
资产减值损失	1,371.97	-20,835.72	19,6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084.84	3,987,640.03	1,215,260.08
加：营业外收入	-	778,700.00	1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1,270.07	35,2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084.84	4,635,069.96	1,347,995.75
减：所得税费用	-	-	49,77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084.84	4,635,069.96	1,298,22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1,084.84	4,635,069.96	1,298,22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3	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7,548.00	12,786,887.19	12,147,6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31.23	1,330,385.97	177,2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172.65	14,117,273.16	12,324,9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496.80	2,713,377.80	5,927,6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9,439.23	1,985,277.73	1,706,20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13	67,376.68	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96.88	1,046,747.50	2,698,6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248.04	5,812,779.71	10,332,5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68.81	8,304,493.45	1,992,36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516.22	2,754,384.08	215,41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16.22	2,754,384.08	215,41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16.22	-2,735,684.08	-215,41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7,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486.38	1,187,128.76	1,163,8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00.00	6,282,400.00	14,93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386.38	24,469,528.76	23,094,9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613.62	-3,969,528.76	-2,594,9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128.59	1,599,280.61	-818,00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17,309.23	1,618,028.62	2,436,03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437.82	3,217,309.23	1,618,028.6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	6,927,046.53	-144,096.17	-1,296,865.52	6,611,08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084.84	2,111,08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	3,375,000.00	-	-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	3,375,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11,108.48	-211,108.48	-
1.提取盈余公积			211,108.48	-211,108.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552,046.53	-355,204.65	-3,196,841.8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3,552,046.53	-355,204.65	-3,196,841.88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25,000.00	21,008,562.82	211,108.48	1,899,976.36	44,244,647.66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5,204.65	4,279,865.31	4,635,06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5,069.96	4,635,06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355,204.65	-355,204.65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204.65	-355,204.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2,381,246.18	31,700,27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2,381,246.18	31,700,27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8,222.75	1,298,22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222.75	1,298,22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437.82	3,217,309.23	1,618,028.62
应收账款	-	13,272.83	422,002.35
预付款项	78,000.00	19,762.00	328,799.00
其他应收款	11,222.31	718,850.19	40,892.85
存货	24,737,209.62	20,093,906.20	20,775,523.42
其他流动资产	-	-	235,769.92
流动资产合计	28,957,869.75	24,063,100.45	23,421,016.16
固定资产	3,783,323.11	3,927,114.06	4,146,29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841,368.50	13,564,692.04	11,280,128.76
无形资产	486,950.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69,533.91	17,419,627.41	18,519,8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1,175.69	34,911,433.51	33,946,241.98
资产总计	64,939,045.44	58,974,533.96	57,367,25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	32,189.00	3,125.00
预收款项	-	3,825.00	3,479,549.00
应付职工薪酬	271,363.00	205,038.00	112,356.00
应交税费	14,746.56	10,961.38	54,828.56
其他应付款	3,508,288.22	4,088,957.76	3,718,906.72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397.78	11,340,971.14	24,368,76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1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0,000.00	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20,694,504.36	21,340,971.14	24,368,76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125,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8,562.82	14,081,516.29	14,081,516.29
盈余公积	211,108.48	355,204.65	-
未分配利润	1,899,976.36	3,196,841.88	-1,083,0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4,647.66	37,633,562.82	32,998,492.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9,045.44	58,974,533.96	57,367,258.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69,868.00	13,618,859.33	8,976,56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26,559.00	10,699,847.80	7,519,844.00
其他业务收入	43,309.00	2,919,011.53	1,456,716.28
二、营业总成本	5,258,783.16	9,631,219.30	7,761,300.20
其中:营业成本	2,136,382.13	6,302,291.08	4,761,20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45.40	-
销售费用	116,028.00	305,369.80	158,840.00
管理费用	2,286,357.42	1,575,246.54	1,431,332.61
财务费用	718,643.64	1,468,502.20	1,390,287.40
资产减值损失	1,371.97	-20,835.72	19,6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084.84	3,987,640.03	1,215,260.08
加:营业外收入	-	778,700.00	1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1,270.07	35,2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084.84	4,635,069.96	1,347,995.75
减:所得税费用	-	-	49,77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084.84	4,635,069.96	1,298,22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1,084.84	4,635,069.96	1,298,22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3	0.06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7,548.00	12,786,887.19	12,147,6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31.23	1,330,385.97	177,2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172.65	14,117,273.16	12,324,9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496.80	2,713,377.80	5,927,6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9,439.23	1,985,277.73	1,706,20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13	67,376.68	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96.88	1,046,747.50	2,698,6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248.04	5,812,779.71	10,332,5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68.81	8,304,493.45	1,992,36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516.22	2,754,384.08	215,41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16.22	2,754,384.08	215,41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16.22	-2,735,684.08	-215,41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7,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486.38	1,187,128.76	1,163,8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00.00	6,282,400.00	14,93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386.38	24,469,528.76	23,094,9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613.62	-3,969,528.76	-2,594,9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128.59	1,599,280.61	-818,00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17,309.23	1,618,028.62	2,436,03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437.82	3,217,309.23	1,618,028.6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	6,927,046.53	-144,096.17	-1,296,865.52	6,611,08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084.84	2,111,08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	3,375,000.00	-	-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	3,375,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11,108.48	-211,108.48	-
1.提取盈余公积			211,108.48	-211,108.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552,046.53	-355,204.65	-3,196,841.8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3,552,046.53	-355,204.65	-3,196,841.88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25,000.00	21,008,562.82	211,108.48	1,899,976.36	44,244,647.66

(2) 母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5,204.65	4,279,865.31	4,635,06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5,069.96	4,635,06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355,204.65	-355,204.65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204.65	-355,204.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355,204.65	3,196,841.88	37,633,562.82

(3) 母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2,381,246.18	31,700,27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2,381,246.18	31,700,27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8,222.75	1,298,22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8,222.75	1,298,22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81,516.29	-	-1,083,023.43	32,998,492.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武汉紫衫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1号厂房2号	500.00	100.00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册成立武汉紫衫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一致。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审计意见

祥瑞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瑞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基本无风险不计提坏账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

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

初始计量：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④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⑤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⑥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⑦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①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核桃树	林权证剩余年限	0	2.50~2.56
红豆杉母树	林权证剩余年限	0	2.70

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收获与处置

①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③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④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年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公司开具出库单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对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固定的定额标准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补助资金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及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当期的项目进度所用款项与拨款金额孰低的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具体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实物（林权证宗地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出资 1,4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金财验字[2009]D9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由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中恒评报字[2009]T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作价。评估金额为 43,741,630.00 元，其中 1,4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9,741,6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由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瑞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鄂八方评核字[2015]第061号)。该评估报告最终确认公允价值为28,081,516.29元。基于此，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如下：陈启斌于2009年4月向增资的林木资产价值由原评估值43,741,630.00元调减为评估复核值28,081,516.29元(调减金额为15,660,113.71元)；其中14,000,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不变，进入资本公积金额由29,741,630.00元调减为14,081,516.29元(调减金额为15,660,113.71元)。

(2)公司于2009年和2010年先后两次对该批林木进行砍伐，林木砍伐收入置换林地平整劳务(林木清理、林地整地、林地改良、挖窝栽树等)，林地平整劳务公允价值为砍伐林木价值合计22,003,739.87元。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94.02	5,897.45	5,736.73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424.46	3,763.36	3,29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4.46	3,763.36	3,299.85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88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88	1.65
资产负债率(%)	31.87	36.19	42.48
流动比率(倍)	2.68	2.12	0.96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0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6.99	1361.89	897.66
净利润(万元)	211.11	463.51	12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463.51	12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398.76	11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1	398.76	116.55
毛利率(%)	71.01	53.72	46.96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12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29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0.52	62.58	42.54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3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0	830.45	19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2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36.99	1,361.89	51.72	897.66
营业成本	213.64	630.23	32.37	476.12
营业利润	211.11	398.76	228.12	121.53
利润总额	211.11	463.51	243.85	134.80

净利润	211.11	463.51	257.04	129.82
-----	--------	--------	--------	--------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提升，同时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在增加。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80 万元、463.51 万元和 211.11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43.8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09 年起转型做农业，公司致力于红豆杉、核桃苗木的种植、繁育及其产业化的综合利用和开发。公司先后引进南方红豆杉和曼地亚红豆杉品种，经过研究公司最终选定开发曼地亚红豆杉品种。公司 2013 年起大规模引进曼地亚红豆杉并将产业重心定于曼地亚红豆杉的研发、生产及其综合利用。2016 年 1-6 月利润有小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当期不存在营业外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8,000.00 元和 768,000.00 元。

曼地亚红豆杉母树枝条经过扦插繁育，培育 1-2 年左右可进行销售。2014 年起公司红豆杉苗木形成初步销售，在 2015 年红豆杉销售大幅增加，2015 年红豆杉苗木销售比 2014 年增加 353.15%。同时相比核桃苗木和干果，红豆杉苗木的毛利率高较多。因此，相比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较大上升。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96%、53.72%和 71.0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起发生产业结构重心调整，将产业重心定于毛利率更高的红豆杉产品。红豆杉苗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3%、91.19%和 99.81%；核桃苗木及干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7%、8.81%和 0.19%；红豆杉苗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是 58.64%、72.61%和 71.74%；核桃苗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是 63.83%、79.44%和-244.97%，核桃干果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是 11.14%、-4.73%，2016 年 1-6 月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毛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核桃苗木一般每年 4-8 月进行嫁接，于本年的 11 月份可销售小部分，主要是于次年销售。公司 2015 年起公司未大规模嫁接核桃苗木，因此 2016 年核桃苗

木存活量低、规格小，导致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核桃干果一般 9-10 月份成熟，因此 2016 年 1-6 月没有核桃干果收入。因此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3.60%、11.29% 和 5.16%。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7.6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较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242.14%，而平均净资产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很小。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5 年更低，主要原因是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半年数据，因此相对较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分别是 0.06 元、0.23 元和 0.10，2015 年较 2014 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较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增长 257.04%，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较低以及 2016 年 4 月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48%、36.19% 和 31.87%，总体负债率不高且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2.12 和 2.68，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流动负债比 2014 年的流动负债减少 53.46%，同时流动资产变化较小。另一方面由于近两年公司处于红豆杉产业前期投入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存在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 元以及欠股东陈启斌 3,718,906.65 元和 4,088,957.69 元。而公司 2014 年红豆杉苗木销售规模很小，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红豆杉销售相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35 和 0.39，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2.54次、62.58次和1,110.52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重心产品红豆杉，在报告期内绝大部分采用预收款或者提供产品同时现场收款的形式结算，公司针对很小一部分新客户先货后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分别为422,002.35元和13,272.83元，2014年和201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系金龙鱼产品存在3个月账期所致。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起公司已结束金龙鱼业务，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4、现金流量分析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111,084.84	4,635,069.96	1,298,22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1.97	-1,094.43	1,374.93
固定资产折旧	301,240.71	565,600.34	455,031.39
无形资产摊销	5,439.8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093.50	1,100,186.99	1,110,18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700.00	35,26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386.38	1,469,528.76	1,394,94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303.42	681,617.22	-3,061,34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90.74	276,673.53	-943,95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26.64	-404,388.92	1,702,626.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68.81	8,304,493.45	1,992,362.35

根据上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9.82万元、463.51万元和211.11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99.24万元、830.45万元和-60.70万元。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的减少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2015年年末公司有机农产品和金龙鱼业务已终止,2015年年末不存在库存商品。(2)2016年1-6月存货增加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红豆杉苗木的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金龙鱼货款,2015年开始公司已逐渐减少金龙鱼业务,且于2015年年末终止金龙鱼业务,因此2015年年末较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金龙鱼货款,2014年年末公司存在3,479,549.00元的金龙鱼预收款项,2015年年末公司已终止了金龙鱼业务,2015年年末公司仅存在3,825.00元,因此公司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股东陈启斌的往来,该款项系筹资活动现金,公司2016年1-6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968.81	8,304,493.45	1,992,3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6,516.22	-2,735,684.08	-215,4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7,613.62	-3,969,528.76	-2,594,94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14,128.59	1,599,280.61	-818,007.62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362.35元、8,304,493.45元和-606,968.81元。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2016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5年增加864,119.00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964,161.50元。主要系：（1）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新购入一批南方红豆杉新品种以及美曼红豆杉小树，南方红豆杉新品种主要用于红豆杉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研发。（2）2016年公司大量培育容器苗，其用工量大，另外，2016年上半年雨水较多，公司需要在苗床之间挖沟沥水，才能保证成活，因此2016年1-6月的临时工费用增加较多。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419.99元、-2,735,684.08元和-1,576,516.22。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较2014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投入增加2,923,338.07元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4,949.98元、-3,969,528.76元和3,097,613.62。其2015年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一方面公司2014年和2015年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分别为8,163,849.98元、18,187,128.76元以及支付股东借款及其利息分别为14,931,100.00元、6,282,4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和2015年各收到银行和股东借款17,000,000.00元和20,500,000.00元。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	6,707.49	5,170.25	9,264.90
政府补助	-	760,000.00	168,000.00

往来款	358,023.74	565,215.72	-
合计	364,731.23	1,330,385.97	177,264.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1,812,273.59	968,608.01	1,032,995.91
销售费用付现	3,889.00	73,995.80	-
银行手续费	2,964.75	4,143.69	4,602.32
支付往来款	669.54	-	1,661,079.91
合计	1,819,796.88	1,046,747.50	2,698,678.1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借款	-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借款	580,000.00	6,000,000.00	14,700,000.00
股东借款利息	142,900.00	282,400.00	231,100.00
合计	722,900.00	6,282,400.00	14,931,100.00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公司开具出库单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26,559.00	10,699,847.80	7,519,844.00
其他业务收入	43,309.00	2,919,011.53	1,456,716.28
主营业务成本	2,115,391.69	3,328,952.39	3,464,886.74
其他业务成本	20,990.44	2,973,338.69	1,296,321.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13	68.89	53.92

其他业务收入系金龙鱼代理销售收入以及有机农产品（玉米、小麦、土鸡和鸡蛋等）销售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其他业务的投入，于2015年12月停止了金龙鱼代理销售。

（1）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红豆杉苗木	7,312,494.00	99.81	2,066,871.70	97.71	71.74
核桃苗木	14,065.00	0.19	48,519.99	2.29	-244.97
核桃干果	-	-	-	-	-
合计	7,326,559.00	100.00	2,115,391.69	100.00	71.13%

（2）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红豆杉苗木	9,757,654.00	91.19	2,672,716.94	80.29	72.61
核桃苗木	392,649.00	3.67	80,715.81	2.42	79.44
核桃干果	549,544.80	5.14	575,519.64	17.29	-4.73
合计	10,699,847.80	100.00	3,328,952.39	100.00	55.14%

（3）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红豆杉苗木	2,153,297.00	28.63	890,601.79	25.70	58.64
核桃苗木	4,165,059.00	55.39	1,506,611.36	43.48	63.83
核桃干果	1,201,488.00	15.98	1,067,673.59	30.81	11.14
合计	7,519,844.00	100.00	3,464,886.74	100.00	53.92%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及核桃干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为：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2014 年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红豆杉苗木和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3%、55.39%和 15.98%；2015 年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和核桃干果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9%、3.67%和 5.14%，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红豆杉苗木、核桃苗木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1%、0.1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桃干果暂未成熟。自 2015 年起，红豆杉苗木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重心转移。红豆杉苗木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核桃苗木及干果收入占比大幅减少，由于 2015 年起公司未大规模嫁接核桃苗木，因此 2016 年 1-6 月核桃苗木收入占比大幅降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92%、55.14%和71.1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红豆杉苗木2015年收入占比较2014年增长62.56%。而且红豆杉苗木毛利率逐年在提升分别为：58.64%、72.61%和71.74%。2014年起公司红豆杉苗木形成初步销售，在2015年起红豆杉销售大幅增加，2015年红豆杉苗木销售比2014年增加353.15%。随着种植规模增大，产量提高，分摊成本降低，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核桃苗木一般每年4-8月进行嫁接，于本年的11月份可销售小部分，主要是于次年销售。核桃苗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是63.83%、79.44%和-244.97。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增长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嫁接技术有较大的提高，另一方面2014年核桃苗木夏季芽接时气温较温和，适合嫁接苗存活和生长，因此2015年核桃苗木存活量较高、规格更大、销售单价更高。2016年1-6月核桃苗木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未来将强化红豆杉苗木

的销售,弱化核桃苗木及干果的销售。公司2015年起公司未大规模嫁接核桃苗木,因此2016年核桃苗木存活量低、规格小,导致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核桃干果2014年和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是11.14%和-4.73%,主要系核桃干果的产量主要和气候相关,2015年在核桃授粉季节3-4月左右雨水天气过多,导致产量骤减;另一方面公司将产业重心定于红豆杉产品,2015年红豆杉产量大幅增加,对于核桃产品的人工维护投入有所降低,且2015年核桃树下套种红豆杉,修剪了部分核桃结果枝。因此核桃干果相比2014年,2015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年1-6月核桃干果未成熟,因此暂无收入。综上所述,公司核桃苗木以及核桃干果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呈现较大的波动。

就同行业比较而言,我们选择了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383。公司和红豆杉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利率(%)	55.85	53.18	51.50
祥瑞丰	毛利率(%)	71.01	53.72	46.96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相对同行业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低,主要一方面由于公司毛利率包含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龙鱼代理、玉米、有机蔬菜等,该部分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86%、10.85%,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红豆杉产品未形成规模销售,处于前期投入期,因此2014年红豆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业务重心放于红豆杉产品,逐渐减少以及停止其他业务的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增长。由于2016年1-6月公司已不存在金龙鱼业务以及核桃苗木和干果的收入占比极低,因此2016年1-6月毛利率大幅增长。同时由于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包括红豆杉、药品和保健品,因此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北省	5,038,159.00	68.77	10,271,312.40	95.99	7,519,844.00	100.00
广东省	780,000.00	10.65	428,535.40	4.01	-	-
陕西省	1,430,000.00	19.52	-	-	-	-
重庆市	78,400.00	1.06	-	-	-	-
合计	7,326,559.00	100.00	10,699,847.80	100.00	7,519,844.00	100.00

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范围还是处在湖北省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2015年起公司已逐渐向其他省市销售。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在稳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增加全国市场占有率。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185,061.25	42.31	4,316,835.75	73.07	2,583,800.80	67.49
直接人工	2,383,128.00	31.66	1,017,548.96	17.22	863,973.00	22.57
制造费用	1,959,827.96	26.03	573,537.50	9.71	380,866.00	9.95
产品生产成本	7,528,017.21	100.00	5,907,922.21	100.00	3,828,639.80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2016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大，其中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系2016年公司大量培育容器苗，其用工量大，另外，2016年上半年雨水较多，公司需要在苗床之间挖沟沥水，才能保证成活，因此2016年1-6月的临时费用增加较多。

另外，公司2016年1-6月制造费用比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6月公司增加了挖机、推土机和旋根机机械费用1,417,276.00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细分	数量(台)	单价(元/小时)	工作时长(小时)	计价(元)
挖机	大挖机	4	310	1,775.80	550,498.00
	小挖机	3	160	756	120,960.00
推土机		3	120	1058.90	127,068.00

			单价（元/亩）	面积（亩）	
旋根机		4	120	5,156.25	618,750.00
合计	-	-	-	-	1,417,276.00

注：旋根机主要功能是除草除杂，同时除草除杂工作具备重复性，因此旋根机工作涉及面积较大。

挖机和推土机费用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新建扦插苗圃地需要土地开挖、平整和碎土等，以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大量培育容器苗需要对容器苗生长地平整和除草。另一方面，2016 年上半年雨水较大，杂草生长迅速加大了旋根机除草工作量及除草难度。因此 2016 年 1-6 月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销售费用	116,028.00	1.58	305,369.80	2.24	158,840.00	1.77
管理费用	2,286,357.42	31.02	1,575,246.54	11.57	1,431,332.61	15.95
财务费用	718,643.64	9.75	1,468,502.20	10.78	1,390,287.40	15.49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12,139.00	231,374.00	158,840.00
市场开拓费	-	30,000.00	-
电商费用	-	26,587.00	-
其他	3,889.00	17,408.80	-
合计	116,028.00	305,369.80	158,84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市场开拓费、电商费用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840.00 元、305,369.80 元

和 116,028.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24% 和 1.58%，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较 2014 年红豆杉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新增了销售人员，导致 2015 年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74,908.00 元，另一方面在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力度，增加了市场开拓费和电商费用等。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40,255.00	335,828.05	126,531.00
社会保险费	65,350.39	91,806.74	58,166.72
公积金	3,888.00	432.00	-
福利费	20,305.70	51,435.40	60,960.00
广告宣传费	-	7,800.00	17,900.00
税金	5,569.05	10,239.72	5,090.56
汽车费用	47,454.50	52,198.40	46,142.00
办公费	22,484.16	201,098.06	212,913.03
招待费	162,024.00	260,934.70	266,639.05
差旅费	77,991.70	101,214.10	95,675.11
折旧	147,989.95	260,570.76	266,715.14
无形资产摊销	5,439.83	-	-
租赁费用	15,000.00	53,800.00	65,600.00
研发成本	917,342.86	-	-
服务费	534,000.00	63,500.00	83,000.00
林木保险	-	27,197.21	23,000.00
其他	21,262.28	57,191.40	103,000.00
合计	2,286,357.42	1,575,246.54	1,431,332.6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1,332.61 元、1,575,246.54 元和 2,286,357.42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5%、11.57% 和 31.02%。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显著提高。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成本新增 917,342.86 元所致。新增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3 月份新购入 668,750.00 元南方红豆杉新品种及 90,000.00 元美国曼地

亚红豆杉用于研发红豆杉中药饮片等产品。2016年1-6月新增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挂牌新三板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公司2016年林木保险费已于8月5日缴纳。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0,216.71	-	-
餐费	235.00	-	-
差旅费	24,943.10	-	-
工资	74,830.00	-	-
交通费	824.96	-	-
直接材料	806,293.09	-	-
合计	917,342.86	-	-

直接材料系用于公司研发的红豆杉树苗。由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低，因此公司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22,386.38	1,469,528.76	1,394,949.98
减：利息收入	6,707.49	5,170.25	9,264.90
手续费	2,964.75	4,143.69	4,602.32
合计	718,643.64	1,468,502.20	1,390,287.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是1,394,949.98元、1,469,528.76元和722,386.38元。手续费系公司银行转账手续费。

(四)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坏账损失	1,371.97	-20,835.72	19,632.00
合计	1,371.97	-20,835.72	19,632.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700.00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60,000.00	168,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270.07	-35,264.3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47,429.93	132,735.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7,429.93	132,73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7,429.93	132,735.67

(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	18,7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700.00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 政府补助注	-	760,000.00	168,000.00
合计	-	778,700.00	168,000.00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18,700.00元，主要系处置旋耕机及摩托车所致。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系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	-	-	168,000.00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	510,000.00	-
省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0	-
合计	-	760,000.00	168,000.00

根据《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规山函[2011]94号)文件,本公司2014年获得168,000.00元的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36号)文件,本公司2015年获得250,000.00元的林业局机关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文件,本公司2015年获得510,000.00元的林业局机关中央贴息资金。

(2)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盘亏损失	-	131,270.07	35,264.33
合计	-	131,270.07	35,264.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盘亏损失,主要原因是红豆杉苗木自然死亡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4年和2015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2,735.67元和647,429.93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97%和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65,486.98元和3,987,639.89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当期红豆杉产品未形成规模销售,当期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2015年在净利润增长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降低。因此,随着公司重心产品红豆杉的销售规模不断增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不断降低。2016年1-6月,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企业所得税

基本税率 期间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免征	免征/25.00①	免征/25.00①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征/13.00注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①根据钟祥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钟国税通[2014]016号），公司经营农林牧副渔业项目自2014年1月1日起免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金龙鱼业务收入减成本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钟祥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钟国税通[2014]015号），公司经营农林牧副渔业项目自2014年1月1日起免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金龙鱼业务按13.00%缴纳增值税。

针对公司采购入库的物资，主要分两种，大部分采购的物资如红豆杉母树、复合肥等，公司采购员会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部核对采购申请单、验收单、发票是否一致，检查审批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后，财务通过网银进行结算，同时按照凭证数量、金额进行财务处理；采购的农家有机肥公司开具收购发票，财务部核对采购申请单、验收单后主要现金支付给供应方。

针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按合同约定，由财务发票管理员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按照实际出库产品的确认价值作为当期营业收入，规范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农产品业务计入一般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中的免税销售额，金龙鱼业务计入一般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中的应税销售额，计算应缴纳的当期各项税费及附加。

每季度末，公司按照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农产品业务计入不征税收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金龙鱼业务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并预交企业所得税。每年按照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时申请退税或补交企业所得税。

2016年8月22日，钟祥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2日，钟祥市国家税务局洋梓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24.82	25,278.22	50,860.22
银行存款	4,113,313.00	3,192,031.01	1,567,168.4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131,437.82	3,217,309.23	1,618,028.62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 (%)	6.36	4.24	2.07

(1) 公司银行存款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到期收回，及往来款项的流转所致。

(2) 期末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2015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71.40	100.00	698.57	5.00	13,272.83
组合小计	13,971.40	100.00	698.57	5.00	13,27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13,971.40	100.00	698.57	5.00	13,272.83

(续)

类别	2014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44,213.00	100.00	22,210.65	5.00	422,002.35
组合小计	444,213.00	100.00	22,210.65	5.00	422,00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44,213.00	100.00	22,210.65	5.00	422,002.3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71.40	100.00	698.57	5.00
合计	13,971.40	100.00	698.57	5.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4,213.00	100.00	22,210.65	5.00
合计	444,213.00	100.00	22,210.65	5.00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	-	-	-	-	-
合计	-	-	-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武汉卓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1,505.00	1年以内	82.35	否	货款
湖北省邮政公司	2,466.40	1年以内	17.65	否	货款
合计	13,971.40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武汉兴业安盛置业有限公司	444,213.00	1 年以内	100.00	否	货款
合计	13,971.40		100.0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4 年武汉兴业安盛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金龙鱼货款。

3) 2015 年武汉卓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红豆杉货款, 公司一部分红豆杉客户具有 3 个月的回款期。湖北省邮政公司应收账款系金龙鱼货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00.00	100.00	19,762.00	100.00	328,799.00	100.00
合计	78,000.00	100.00	19,762.00	100.00	328,799.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赵建新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8,000.00	100.00	货款
合计	-	-	78,000.00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石鼎神力陶瓷厂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762.00	100.00	货款
合计	-	-	19,762.00	100.00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8,799.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98,799.00	100.0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6 年给赵建新的预付款 78,000.00 元，该款项系购买培育红豆杉苗木的容器。2015 年给金石鼎神力陶瓷厂的预付款 19,762.00 元，该款项系购买培育红豆杉苗木的容器。2014 年给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预付款 298,799.00 元，该款项系预付金龙鱼货款金额。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812.96	99.11	590.65	5.00	11,812.96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	0.89	-	-	106.58
组合合计	11,812.96	100.00	590.65	5.00	11,91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812.96	100.00	590.65	5.00	11,919.5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30.12	2.74	986.51	5.00	18,743.61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700,106.58	97.26			700,106.58
组合合计	719,836.70	100.00	986.51	0.14	718,85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19,836.70	100.00	986.51	0.14	718,850.1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203.00	15.05	310.15	5.00	5,892.85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35,000.00	84.95			35,000.00
组合合计	41,203.00	100.00	310.15	0.75	40,89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41,203.00	100.00	310.15	0.75	40,892.85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919.54	590.65	4.96%
合计	11,919.54	590.65	4.9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9,836.70	986.51	0.14%
合计	719,836.70	986.51	0.1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03.00	310.15	2.77%
3年至4年	30,000.00	-	0.00%
合计	41,203.00	310.15	0.75%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员工(社保)	代扣个人社保	4,579.04	1年以内	38.42	228.95
徐德明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25.17	150.00
熊玉彬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25.17	150.00
左珍	备用金	1,000.00	1年以内	8.39	50.00
员工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156.80	1年以内	1.32	7.84
合计		11,735.84	-	98.46	586.79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11,735.84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586.79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46%。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6年6月30日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已从员工工资中扣除。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钟祥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土地挂牌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97.24	-
徐德明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39	500.00
程龙	备用金	3,500.00	1年以内	0.48	175.00

王代凤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42	150.00
熊玉彬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42	150.00
合计		719,500.00		99.95	975.00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2015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719,500.00 元,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5.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5%。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陈启国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2.81	-
楚天优品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12.14	-
王代凤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7.28	150.00
徐德明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7.28	150.00
陈芸	代扣个人社保	203.00	1 年以内	0.49	10.15
合计	-	41,203.00	-	100.00	310.15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1,203.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0.15 元。

3) 备用金为生产基地、销售部门等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7,0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1.79%, 生产基地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基地零星采购以及员工伙食采买等。销售部门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营销人员因公出差或为开展业务而需费用等。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股东预支备用金的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25.00		20,925.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432,247.99		24,432,247.99
库存商品	-		-
周转材料	34,686.50		34,686.50
农业生产成本	249,350.13		249,350.13
合计	24,737,209.62		24,737,209.6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72.70		80,172.70	107,252.70		107,252.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980,546.00		19,980,546.00	18,812,760.47		18,812,760.47
库存商品	-		-	1,822,350.75		1,822,350.75
周转材料	33,187.50		33,187.50	33,159.50		33,159.50
农业生产成本	-		-	-		-
合计	20,093,906.20		20,093,906.20	20,775,523.42		20,775,523.4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20,775,523.42元、20,093,906.20元和24,737,209.62，存货周转率分别是0.25次、0.31次和0.10次，一方面系公司红豆杉苗木培育、种植具有产品生产期长，占用资金较大的特点，公司重心产品红豆杉的生长期至少1年以上达到可销售状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在增加红豆杉种植规模。因此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材林	6,077,776.42	6,077,776.42	6,077,776.42
桂花树	3,403,831.18	3,283,590.22	3,281,594.83

桂花苗	373,508.28	366,971.96	366,971.96
红叶石楠	892,513.52	688,423.73	744,517.80
女贞	432,395.95	366,842.15	358,293.34
樟树	13,017.30	12,070.00	8,364.33
广玉兰	34,760.06	33,294.31	29,588.64
紫薇树	67,416.78	61,851.56	61,809.58
对节白蜡树	342,622.79	332,139.67	329,662.72
对节白蜡苗木	77,814.97	63,915.01	63,915.01
加拿大曼地亚 红豆杉扦插裸苗	658,013.40	1,286,224.61	2,037,149.83
核桃苗木	872,889.58	721,700.13	177,918.50
南方红豆杉苗	706,694	187,020.00	187,100.00
美国曼地亚 红豆杉扦插裸苗	7,244,949.18	5,761,748.98	5,088,097.51
美国曼地亚 红豆杉容器苗	1,826,043.42	736,977.25	-
美国曼地亚 红豆杉小树	1,408,001.00	-	-
合计	24,432,247.99	19,980,546.00	18,812,760.47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美国曼地亚红豆杉扦插裸苗和其他绿化类的苗木。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为：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种植过程中发生的肥料、农药、人工、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公司在生产成本中按种植树木品种下设二级明细，在二级明细下再按核算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在生产基地设成本核算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统计直接为各生物资产发生的工资、人工工时，所耗费的肥料、农药、修枝，机器费用，财务部每月月末根据基地生产提供的种植月报表，将各品种直接发生的料、工、费等计入对应科目，其他不能区分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按月末各品种株数进行分摊。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每个月末，公司按照生产成本中分配好的各品种本月耗用的料工费金额分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各品种、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各品种中。然后按照销售数量乘以各品种加权平均方法算出的单价，从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红豆杉苗木生产具有生长缓慢、周期长的特点，自 2013 年起，公司大规模引进曼地亚红豆杉，开始进行红豆杉苗木种植和苗木繁育。红豆杉苗木种植和培育后具有不同年限的自然生长期，不能短时间形成销售，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7,785.53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51,701.99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在 2016 年 1-6 月份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美国曼地亚扞裸苗新增 1,483,200.20 元、新增美国曼地亚小树 1,408,001.00 元和美国曼地亚红豆杉容器苗新增 1,089,066.17 元。2016 年 1-6 月美国曼地亚扞裸苗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当地 2016 年上半年雨水天气较多，导致施肥等工序重复严重，投入成本增加。新增美国曼地亚小树 1,408,001.00 元主要系公司因市场需要 2016 年 1-6 月新购入一批美国曼地亚红豆杉小树，该产品培育 1 年左右可销售。美国曼地亚红豆杉容器苗新增 1,089,066.17 元主要系根据公司近些年来红豆杉销售积累的经验，发现容器苗比裸根苗存活率更高，因此公司于 2016 年起大力培植红豆杉容器苗（即在每株红豆杉小苗根部覆上简单塑料容器），其成本相对裸根苗更高。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65,616.50	40,067.00	45,706.00	60,090.00	67,880.00	5,079,359.50
2、本年增加金额					4,199.00	4,199.00
(1) 购置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4,865,616.50	40,067.00	45,706.00	60,090.00	72,079.00	5,083,558.50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1,018,717.87	22,681.98	10,591.19	45,866.00	54,388.40	1,152,245.44
2、本年增加金额	134,818.13	2,220.38	2,912.82	6,659.97	1,378.65	260,570.76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53,536.00	24,902.36	13,504.01	52,525.97	55,767.05	1,152,245.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2,080.50	15,164.64	32,201.99	7,564.03	16,311.95	3,783,323.11
2、年初账面价值	3,846,898.63	17,385.02	35,114.81	14,224.00	13,491.60	3,927,114.06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65,616.50	111,586.00	11,679.00	65,190.00	60,521.00	5,114,592.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34,027.00		7,359.00	41,386.00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71,519.00	-	5,100.00		76,619.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865,616.50	40,067.00	45,706.00	60,090.00	67,880.00	5,079,359.50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814,280.45	55,995.30	9,965.61	41,097.95	46,954.37	968,293.68
2、本年增加金额	204,437.42	38,205.68	625.57	9,868.05	7,434.04	260,570.76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71,519.00		5,100.00		76,619.0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8,717.87	22,681.98	10,591.19	45,866.00	54,388.40	1,152,245.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6,898.63	17,385.02	35,114.81	14,224.00	13,491.60	3,927,114.06
2、年初账面价值	4,051,336.05	55,590.70	1,713.39	24,092.05	13,566.63	4,146,298.8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65,616.50	111,586.00	11,679.00	65,190.00	55,441.00	5,109,512.50
2、本年增加金额	-			-	5,080.00	5,08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65,616.50	111,586.00	11,679.00	65,190.00	60,521.00	5,114,592.5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83,163.67	45,394.63	7846.67	29115.60	36057.98	701578.54
2、本年增加金额	162,187.27	10,824.92	1,758.50	12,528.00	12,528.00	199,826.69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14,280.45	55,995.30	9,965.61	41,097.95	51,767.70	973,107.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2,452.83	66,191.37	3,832.33	36,074.40	19,383.02	4,407,933.96
2、年初账面价值	4,051,336.05	55,590.70	1,713.39	24,092.05	8,753.30	4,141,485.49

1)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是否抵押
1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钟国用(2016)第13号	636.00	1,696,364.13	无
2	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	钟国用(2016)第13号	1,210.00	2,150,534.51	无

公司已经取得在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两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取得房产证，房产证仍在办理当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已向钟祥市住建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已取得钟祥市住建局出具证明：祥瑞丰是本局管

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以及其前身祥瑞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住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99,213.77	1,429,927.22	-	15,529,140.99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97,654.10	-	-	3,997,654.1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388,561.59	-	-	7,388,561.5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712,998.08	1,403,427.22	-	4,116,425.3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26,500.00	-	26,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4,521.73	153,250.76	-	687,772.49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113,660.97	59,092.63	-	172,753.6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420,860.76	94,158.13	-	515,018.8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64,692.04			14,841,368.5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883,993.13			3,824,900.5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6,967,700.83			6,873,542.7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712,998.08			4,116,425.30

项目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26,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64,692.04			14,841,368.5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883,993.13			3,824,900.5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6,967,700.83			6,873,542.7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712,998.08			4,116,425.3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26,500.00

(续上表)

项目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12,673.27	2,923,338.07	336,797.57	14,099,213.77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13,771.69	210,339.99	126,457.58	3,997,654.1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388,561.59	-	-	7,388,561.5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10,339.99	2,712,998.08	210,339.99	2,712,998.0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544.51	305,029.58	3,052.36	534,521.73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116,713.33	3,052.36	113,660.97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232,544.51	188,316.25	-	420,860.76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280,128.76			13,564,692.04

项目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13,771.69			3,883,993.13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156,017.08			6,967,700.83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10,339.99			2,712,998.0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80,128.76			13,564,692.04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13,771.69			3,883,993.13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156,017.08			6,967,700.83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210,339.99			2,712,998.0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			-

(续上表)

项目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37,597.61	4,159,376.01	3,984,300.35	11,512,673.27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3,949,036.02	35,264.33	3,913,771.69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388,561.59	-	-	7,388,561.5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49,036.02	210,339.99	3,949,036.02	210,339.9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28.26	188,316.25		232,544.51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		-

项目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44,228.26	188,316.25		232,544.51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293,369.35			11,280,128.76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3,913,771.69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344,333.33			7,156,017.0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49,036.02			210,339.9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11,293,369.35			11,280,128.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93,369.35			11,280,128.76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			3,913,771.69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7,344,333.33			7,156,017.0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红豆杉）	3,949,036.02			210,339.9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桃树）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曼地亚红豆杉扦插苗和其他绿化类的苗木，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已经挂果的核桃树和红豆杉母树，划分为生长期和成熟期两类。生产成本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繁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包括种植过程中发生的肥料、农药、人工、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农药、人工、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公司已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种类	地块	种植日期	累计投资成本	转固金额	转固日期	数量(株)
1	核桃	洋梓镇大桥村	2009年	1,845,891.00	1,845,891.00	2012.12	29,615
2	核桃	洋梓镇兴隆村	2010年	5,863,253.37	5,863,253.37	2013.12	44,000
3	红豆杉	洋梓镇大桥村	2013年	4,156,671.29	4,156,671.29	2014.12	82,569
4	红豆杉	洋梓镇大桥村	2014年	210,339.99	210,339.99	2015.12	185

报告期末公司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种类	地块	种植日期	累计投资成本	转固金额	转固日期	数量(株)
1	红豆杉	洋梓镇大桥村	2015年	4,116,425.30	-	-	91,188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按照各树种的经济寿命, 并考虑无形损耗, 确认各树种经济使用年限,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无残值, 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核桃树	林权证剩余年限	0	2.50~2.56

红豆杉母树	林权证剩余年限	0	2.7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核桃树、红豆杉母树等。

公司对多年生果木（如核桃树、红豆杉母树）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其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期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长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指其拥有的核桃树、红豆杉母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280,128.76元、13,564,692.04元和14,841,368.50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3%、38.85%和41.25%。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

1) 按照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确定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按直线法折旧，无残值。

2)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核桃树、红豆杉母树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其中核桃树资产价值为6,873,542.70元、红豆杉资产价值为3,824,900.50元。

本公司生物性资产的初始计量依据、标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新率、规模等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已成熟核桃树成新率 A(%)	91.25	92.50	95.00
已成熟核桃树成新率 B(%)	93.59	94.87	97.44
已成熟红豆杉成新率(%)	95.68	97.16	100.00
平均成新率(%)	93.51	94.84	9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业务经营和成长性的重要来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已成熟的核桃树和红豆杉母树。

(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量等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红豆杉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红豆杉 转成年份	数量(株)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产量(株)	产量(株)	产量(株)
2014年末	82,569	284,079	1,645,171	1,853,441
2015年末	185	50,130	98,485	39,394

2016年1-6月红豆杉产量较2015年及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红豆杉母树主要是公司2014年购进的，红豆杉购进栽植时，为保证成活率会对苗木进行重剪，枝条较多，扦插产量多，在当年及次年，是栽植红豆杉的成活期，来年有一年的恢复期，这段时间只会对红豆杉做适度修剪，枝条较少、扦插产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红豆杉一部分用于扦插，一部分培育成大树用于后期深加工储备原材料。

2014年、2015年，公司自种的核桃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核桃树 转成年份	数量(株)	2015年	2014年
		产量(公斤/株)	产量(公斤/株)
2012年末	29,615	0.91	1.52
2013年末	44,000	0.15	0.25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80,128.76元、13,564,692.04元和14,841,368.50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23%、38.85%和41.2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66%、23.00%和22.85%。由于公司农业企业以及行业特性，在产业结构中生物资产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符合公司红豆杉以及核桃种植行业的特点。

核桃树的果熟时间在 8-9 月，故 2016 年 1-6 月没有产量。报告期前两年单株产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开展红豆杉、核桃复合经营模式来，重心偏移红豆杉，且红豆杉属于阴性植物，在半阴半阳的环境下长势最好，故需对核桃树进行修剪，会导致大量的结果枝被剪去；其次，2015 年 3-4 月，雨水频繁，其自然授粉和人工辅助授粉效果不佳。因此报告期前两年单株产量下降。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	492,390.00	-	492,390.00
土地使用权	-	492,390.00	-	492,390.00
二、累计折旧	-	5,439.83	-	5,439.83
土地使用权	-	5,439.83	-	5,439.8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	486,950.17	-	486,950.17
土地使用权	-	486,950.17	-	486,950.17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末不存在无形资产，2016 年新增的无形资产系位于钟祥市的土地使用权。

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林地基础设施平整	17,419,627.41	-	550,093.50	16,869,533.91
合计	17,419,627.41	-	550,093.50	16,869,533.9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林地基础设施平整	18,519,814.40	-	1,100,186.99	17,419,627.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8,519,814.40	-	1,100,186.99	17,419,627.4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林地基础设施平整	19,620,001.39	-	1,100,186.99	18,519,814.40
合计	19,620,001.39	-	1,100,186.99	18,519,814.40

报告期内，该笔林地基础设施平整费系于2009年-2010年用于种植红豆杉、核桃、对节白蜡等经济林的林地平整费用支出。该项林地基础设施平整工程于2011年10月底验收，林地基础设施平整费用合计22,003,739.87元，公司于2011年11月开始分20年摊销该笔费用，每年摊销1,100,186.99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高，其原因为：该林地总面积为8,505.80亩，公司主要针对大桥和兴隆两块基地合计4,432.80亩基地进行综合开发并用于种植经济林。由于该林地平整面积较大、工序繁复，需要进行挖机整地、砍杂、林地清理、林地改良、栽植穴和道路建设等，因此前期投入非常大，此块林地开发的长期待摊费用较高。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3.83	7,000,000.00	32.80	17,000,000.00	69.76
应付账款	-		32,189.00	0.15	3,125.00	0.01
预收款项	-		3,825.00	0.02	3,479,549.00	14.28
应付职工薪酬	271,363.00	1.31	205,038.00	0.96	112,356.00	0.46
应交税费	14,746.56	0.07	10,961.38	0.05	54,828.56	0.22
其他应付款	3,508,288.22	16.95	4,088,957.76	19.16	3,718,906.72	15.26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504.36	52.16	11,340,971.14	53.14	24,368,765.28	100.00
长期借款	9,900,000.00	47.84	10,000,000.00	46.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0,000.00	47.84	10,000,000.00	46.86	-	
负债合计	20,694,504.36	100.00	21,340,971.14	100.00	24,368,765.28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1) 2014年5月8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2623的借款合同，金额7,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8.40%。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3001785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年5月29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2922的借款合同，金额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8.40%。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30017855、4210062013001787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号。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年8月5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4372的借款合同，金额7,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6.90%。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30017855、4210062013001787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

001157 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 000660 号。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42010120150003307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6.79%。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加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4210062014000297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启斌提供保证；根据编号为 421006201500052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林权作为抵押担保。其中：林权证编号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 000660，座落于长寿镇汤林村，面积 2318 亩，使用年限 50 年；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 001157，座落于洋梓镇大桥村，面积 2168.8 亩，使用年限 50 年。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9,064.00	3,125.00
1-2 年	-	3,125.00	
合计	-	32,189.00	3,125.00

（2）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王明山	3,125.00	1-2 年	9.71	采购款	否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8,006.00	1 年以内	55.94	货款	否
龚祖元	11,058.00	1 年以内	34.35	采购款	否
合计	32,189.00	-	100.00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王明山	3,125.00	1年以内	100.00	采购款	否
合计	3,125.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3,825.00	3,479,549.00
合计	-	3,825.00	3,479,549.00

预收款主要是预收的金龙鱼货款，2015年底公司已终止金龙鱼业务，因此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预收款项。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湖北惠晨贸易有限公司	3,825.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否
合计	3,825.00		100.00%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洪涛	3,479,549.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否
合计	3,479,549.00		100.00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是预收金龙鱼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03,742.00	2,970,209.16	2,903,884.16	270,067.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96.00	46,286.33	46,286.33	1,296.00
合计	205,038.00	3,016,495.49	2,950,170.49	271,363.0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1,060.00	2,013,146.80	1,920,464.80	203,74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6.00	64,706.35	64,706.35	1,296.00
合计	112,356.00	2,077,853.15	1,985,171.15	205,038.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8,283.00	1,538,851.97	1,666,074.97	111,0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6.00	40,629.25	40,629.25	1,296.00
合计	239,579.00	1,579,481.22	1,706,704.22	112,35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242.00	2,928,062.00	2,861,737.00	268,567.00
二、职工福利费	-	20,305.70	20,305.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817.46	18,817.46	-
其中：1.医疗保险	-	15,428.72	15,428.72	-
2.工伤保险	-	2,010.95	2,010.95	-
3.生育保险	-	1,377.79	1,377.79	-
四、住房公积金	-	3,024.00	3,0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	-	1,5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203,742.00	2,970,209.16	2,903,884.16	270,067.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60.00	1,933,179.01	1,840,997.01	202,242.00
2、职工福利费		51,435.40	51,435.40	
3、社会保险费		27,100.39	27,10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86.66	22,586.66	
工伤保险费		2,571.33	2,571.33	
生育保险费		1,942.40	1,942.40	
4、住房公积金		432	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合计	111,060.00	2,013,146.80	1,920,464.80	203,742.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283.00	1,457,854.50	1,585,577.50	109,560.00
2、职工福利费	-	60,960.00	60,960.00	
3、社会保险费	-	17,537.47	17,537.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58.94	14,258.94	
工伤保险费		1,798.25	1,798.25	
生育保险费		1,480.28	1,480.28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合计	238,283.00	1,538,351.97	1,666,074.97	110,560.00

(3) 离职后复利终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缴费金额	2016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424.64	1,296.00
失业保险	2,861.69	

项目	2016年1-6月缴费金额	2016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46,286.33	1,296.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缴费金额	2015年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744.07	1,296.00
失业保险	4,962.28	-
合计	64,706.35	1,296.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801.51	1,296.00
失业保险	4,827.74	-
合计	40,629.25	1,296.00

5、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	1,867.86	-
城建税	-	107.57	-
企业所得税	-	-	49,773.00
个人所得税	731.26	-	-
印花税	14,017.17	8,448.12	5,055.56
教育费附加	-	322.7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5.13	-
合计	14,746.56	10,961.38	54,828.56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889.93	588,957.69	218,906.65
股东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	504.87	0.07	0.07
合计	3,508,394.80	4,088,957.76	3,718,906.72

公司欠股东陈启斌款项属于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由于公司现还处于发展期，需要一定的流动的资金，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5)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08,288.22	4,088,957.69	3,718,906.72
1-2年	-	0.07	-
合计	3,508,288.22	4,088,957.76	3,718,906.72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陈启斌	3,507,783.42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	是
员工(公积金)	504.80	1年以内	0.01	代扣代缴	否
合计	3,508,288.22	-	100.00	-	-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员工款项系：公司员工陈启斌、张自国、韩琼和李晓的代扣代缴的公积金款项。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陈启斌	4,088,957.69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	是
韩琼(员工生育津贴)	0.07	1至2年	0.01	代扣代缴	是
合计	4,088,957.76		100.00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陈启斌	3,718,906.65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	是
韩琼(员工生育津贴)	0.07	1年以内	0.01	代扣代缴	是
合计	3,718,906.72		100.00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9,9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9,900,000.00	10,000,000.00	-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42010120150002551号长期借款合同,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3年,执行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加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启斌提供保证;根据编号为421006201500052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林权作为抵押担保。其中:林权证编号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座落于长寿镇汤林村,面积2,318亩,使用年限50年;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座落于洋梓镇大桥村,面积2,168.8亩,使用年限50年。公司于2016年6月还款100,000.00元。

(十)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1,125,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8,562.82	14,081,516.29	14,081,516.29
盈余公积	211,108.48	355,204.65	-
未分配利润	1,899,976.36	3,196,841.88	-1,083,0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4,647.66	37,633,562.82	32,998,492.86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启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73.85% 股权，公司董事长
陈子昊	公司股东，持有 18.93% 股权，实际控制人之子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祥瑞丰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瑞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陈启斌持有 38.00% 股权，担任其董事
武汉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陈启斌持有 10.73% 股权，担任其董事
武汉承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陈启斌持有 95.00% 股权，担任其法人代表；公司股东张自国持有 5.00% 股权，担任其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自国	公司股东，原持有 0.95% 股权，股东陈启斌之外甥。董事、总经理
付元珍	公司股东，原持有 0.95% 股权，财务总监
陈启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琼	公司董事、行政经理
黎小莉	监事会主席、出纳
王代凤	公司监事、生产主管
胡亮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员

（三）关联交易

1、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实际控制人陈启斌以个人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5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并为该笔贷款的实际使用人，承担该笔借款利息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7,000,000.00	2015-8-6	2016-8-5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6-15	2018-6-14	否

(1) 2015年8月6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50003307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5000522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号。

(2) 2015年6月15日签订编号为42010120150002551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421006201400029725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210062015000522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林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权编号分别为钟祥政林证字（2010）第001157号和钟祥政林证字（2004）第000660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启斌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由于公司现还处于公司发展期，需要一定的流动的资金，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具体金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陈启斌	3,507,783.42	4,088,957.69	3,718,906.7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股东陈启斌借款金额为3,507,783.42元。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启斌和陈子昊。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时间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占用余额	款项性质
陈启国	2015年7月	106.58		106.58	代垫个税
	2016年1月		106.58	0	归还 代垫个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副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的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权益，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除外)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祥瑞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57 号”《湖北祥瑞丰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897.4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134.1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763.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3,219.61 万元，增值额为 7,322.16 万元，增值率为 124.16%；总负债评估值为 2,134.1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5.51 万元，增值额为 7,322.16 万元，增值率为 194.5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和 1 家子公司，上述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之“3、分公司基本情况”及“4、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林木育苗行业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钟祥市长寿镇和洋梓镇区域，生产基地较为集中且面积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干旱、洪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本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陈启斌先生持有公司 75.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并控制失密风险，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工序安排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一旦外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防止技术人员流失，或快速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六）存货周转率较低和短期偿债风险

红豆杉苗木培育、种植具有产品生产期长，占用资金较大的特点，公司重心产品红豆杉的生长期至少 1 年以上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在增加红豆杉种植规模，同时存在 **6,077,776.42** 元用材林的存货（马尾松）。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 次、0.31 次和 0.10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红豆杉产业前期投入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存在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 元以及欠股东 3,718,906.65 元、4,088,957.69 元和 3,508,394.80 元。同时公司 2013 年起大规模引进曼地亚红豆杉并将产业重心定于曼地亚红豆杉的研发、生产及其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该产业发展的前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速动资产相对较少。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35 和 0.39，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异常气候风险

核桃苗木的培育情况和核桃干果的产量情况受气候影响较大。核桃一般一年四季都可以嫁接育苗，但以春季和夏季为主要嫁接时间，最适宜嫁接温度是 26~28℃，温度太高或太低，都会影响嫁接苗的存活和生长。核桃授粉季节是 3-4 月份左右，这个季节降水量和风量较为适宜，适宜的风速有利于核桃授粉，增加产量。近年来全球的生态环境越来越恶劣，我国异常气候频发，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天气均会对核桃嫁接苗的生长和核桃的授粉挂果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减产甚至绝产。由于异常气候影响面积大，若公司不能对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异常气候采取快速、充分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核桃苗木及干果产品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三、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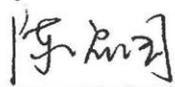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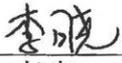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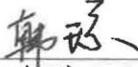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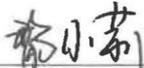

张自国


陈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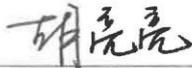

李晓


韩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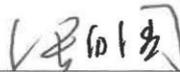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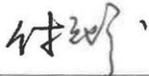

黎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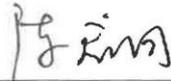

王代凤


胡亮亮

全体高管签字：


张自国


付元珍


陈启国

湖北祥瑞丰红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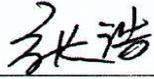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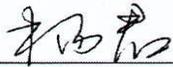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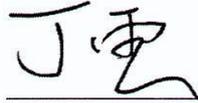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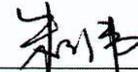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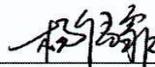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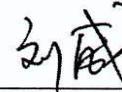
朱立伟



廖祖龙



杨语霏



刘威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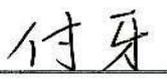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敬上

经办律师(签字):


李放军

经办律师(签字):


付牙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成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覃继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


刘继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


娄魁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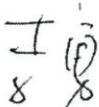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